

書 叢 會 社

究 研 度 制 族 氏 洋 西

著 錢 家 易

社 學 共

共 學 社
社 會 叢 書

易家鉞著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中國的文化運動者啊！你們想改造今日的社會組織，不可不知道古代的社會組織；你們要改造中國的社會組織，不可不知道西洋的社會組織。古代的社會組織是什麼？不用說只有一個氏族制度。氏族制度是人類最初的鞏固的團結；人類的文化運動，都從那裏露出光明來。後來才有家族制度的成立；後來才有國家制度的發生；這種最古最潛在的勢力，無論何種民族，都受了他的絕大的影響，都從他的浴池裏跳出來的。西洋的氏族制度，以伊羅昆人的最特別，以希臘人的最完備，以羅馬人的最嚴厲，希臘，羅馬的文明，在氏族組織時期，已經放出極美麗的光彩；伊羅昆人雖是野蠻民族，然他的民族的精神，恐怕現在自號文明的國家，對之也有慙色吧！古代的氏族制度，是近代文明的前身，我們要建設一種新文明，刷新今日的社會，那末就不可不知道新文明的來歷；而尤以中國的文化運動者，現在事

事受了西洋的不淺的感化，更應當研究西洋古代的社會組織；因為既拜這兒子爲師，就不可不登堂拜見太師母。

還有重要的：拜見太師母了，便不可不知道自己的來歷；換句話說：我們對於中國古代的氏族制度，更不可不研究他。中國的氏族制度，與西洋各國一樣，同是古代社會組織的基礎；並且中國氏族的組織，比西洋各民族更繁。你看通志氏族序，論得姓受氏的，有三十二類；左傳說：「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可見中國古代，姓與氏是有分別的。自戰國以後，以氏爲姓；司馬遷的史記上，又把姓氏混而爲一；大概姓很相類西洋的圖騰氏，則與氏族無異。不講中國，卽如日本的氏族制度，在古代也極發達，太田亮著日本古代氏族制度一書，記載極詳，可供我們的參考。我很希望中國的文化運動者，少說些空言，多研究些實際，對於中國古代的氏族制度，詳細考察一下！

因此我發奮先編著這本西洋氏族制度研究，我還要努力去尋自己的來歷，編爲中國氏族制度研究一書，以作我們文化運動的參考，這是我對於大家的希望；即是我對於一己的努力！

新遷居宗帽二條的第七日

著者識

例言

(一)現在是家族制度猖獗的時代，大家還不注意到古代社會的單位的氏族制度；但須知家族制度不過是氏族制度的脫化，參看本書第十二章便知；那末要研究家族制度的人，更不可不研究氏族制度！

(二)中國人有一個通病：對於社會方面，不大注意。如對於社會制度，並不十分懷疑；對於社會問題，又不設法解決；這都是缺乏研究力的原故。著者的微衷，想喚起國人對於社會方面的注意，而因此引起研究的趣味和解決的本領。

(三)本書參考書較多，而得力於次列數種書籍者不少；特記在這裏，以示不敢掠美的意思：

(1) Frederick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2) Morgan: *Ancient Society*;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 例言

二

(3) 河田嗣郎著：家族制度研究；

(4) Ch. Letourneau,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四) 本書脫稿匆促，遺漏或不對的地方，一定很多；請閱者原諒！容後再為訂正。

九·八·十六

544.2
468

2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目次

第一章	氏族制度的起原	一
第二章	氏族的組織	一〇
第三章	氏族的職務	二一
第四章	伊羅昆人的氏族	三二
第五章	希臘人的氏族	四八
第六章	羅馬人的氏族	六二
第七章	日耳曼人的氏族	七六
第八章	其他民族的氏族	九三
第九章	氏族制度的進化(1)	一一二
第十章	氏族制度的進化(2)	一二二

第十一章	氏族制度的崩壞及其原因	一三五
第十二章	氏族制度與家族制度	一四四
第十三章	氏族制度與國家制度	一五五
第十四章	結論	一六五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

第一章 氏族制度的起原

我嘗說：人類結合的原動力，不外兩種：一是性；一是情。性是先天的；情是後天的。這兩種原動力，好像車的兩輪，挾馳並進，促成時代的進化。不過在人類的原始狀態，他們的程度，和禽獸本沒有多大差別；所以對於血族這種觀念，是沒有的。因為他們的認識能力，還不能看到性的上面；再申言之：他們的團體結合，一是受了外界的刺激；如敵人，猛獸等的襲取。一是由於內部的作用；如共同協力，共同防禦等的機能。因有這兩種關係，所以最初人類的結合，不是基於性的作用；只是基於情的作用。他們的團結，又甚複雜；共同居住，共同防敵，他們的眼中，只有『伴侶』一字；並不知道什麼是『父？』什麼是『子？』但是自從人智漸啟，性的曙光，也漸漸發現；從前僅有



伴侶的意識，後來才有血族的觀念了！於是同血呀，同族呀，越鬧越利害；因之他們的團結，也越形鞏固。

到了血族的觀念，一度發生，於是各人才覺得自己是母生的，好像一道曙光，啓示原始人類的心靈，使他們頓有所悟。「母」的觀念發達後，接著就有兄弟姊妹的觀念；因為兄弟姊妹，是母所生的，當然是同血了。再進一步想，於是又知道母的兄弟姊妹，與自己也是同血；那末母的姊妹的子女，不用說也可以推其為同血了。順序相推，母系血族的概念，於是乎得。但是人類知道有父，是比較晚的，比較困難的。原始人類，智識蒙昧已極，只知道生他的，有一位母親，是同血同族；更以母為中心，凡有關於母的血族的，都視為同血；所以對於漠不相干的父，決不像後來那樣重視他，也不像現在這樣尊貴他。我們只看今日有許多野蠻民族，依然沒有父的觀念；中國有一句成語：「胡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直到後來，竟有「殺父猶可，乃殺母乎」

這一類話，可以窺得此中消息了！所以馬克萊能 (McLennan) 說過：「父宗血族概念的發生，是在一夫一妻間一對的關係（不問時間的長短）確立以後。」

雖然，閱者不要因為馬克萊能是主張原始亂交 (Promiscuity) 的人，就拿這種學說——父系血族概念的發生較晚，一夫一妻制的成立較晚，作為原始亂交的明證；不知原始人類，除了極短的時間和極少的民族，都是實行個別

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也好，一夫多妻也好，甚至一妻多夫也好，總而言之原始的婚姻是分得清清楚楚的；現在以非本書的範圍，暫置不論。最可笑的，有許多人不明氏族制度的真相，以為氏族既是原始人類結合的大規模團體，那末這種團體中，難免不發生亂交的事實。因為在婚姻制度發達以前，兩性的結合是絕無限制的；氏族制度的成立，既在家族制度以前，可見在氏族制度下，至少也有亂交的事實。這些人的重要誤點，第一在蔑視人類的進化；我們要知道：氏族制度的存立，乃在人類的血族觀念發達以後，而自血

族觀念一旦發達，同族不婚，已爲當時的天經地義，留心古代羅馬，希臘等民族的人，就可以拿出許多證據，證明原人決不在亂交的狀態下；何況氏族制度，專重血族，族內有私通或淫奔的人，往往處以極重的刑罰，可見說氏族是實行亂交的團體的錯誤了。第二的誤點，即在忽視家族的存在；我們更不可不知道的，就是在氏族制度下，家族這個東西，仍然是存在的。不過他的領域，被氏族所佔領，他好像一個小孩子躲在他母親的懷中，從遠處看，只見那個女人，並不看見那個孩子；直到後來這孩子成人獨立；他母親死了，然後一般人才注意這個小孩子。家族與氏族的關係，正和此一樣：在氏族制度盛行的時候，我們只看見氏族，不看見家族；而在家族制度盛行的時候，氏族制度早已消滅了，所以我們只看見家族。氏族不過在歷史上簽了一個名罷了，家族的範圍，既比氏族還小，他的血族觀念的認識，又比氏族更甚；我們無論怎樣，總不能說在人類的家族結合團體——我們的家庭中，是行一種

亂交的事實。所以說氏族是行亂交的團體，固然錯誤而主張家族是行亂交的團體，則尤其荒謬絕倫了！我現在引用一句話總括罷：格魯沙 (Grosz) 說：『最可注意的，在這種制度（氏族制度）下，氏族的內部，不是實行亂交，那個別婚姻與個別家族，儼然存在。氏族的結合，無論是怎樣緊密；他的職務，無論怎樣泛廣；然而妻的公有，是決不存在的。』

柏柏爾 (Bebel) 說：『婦人實奴隸以前的奴隸。』這話未見十分妥當。爲什麼呢？原始的婦人，不盡如柏柏爾所說，比如耕作土地，建造家屋，普通都是婦人的職業，都承認這些也是婦人的財產；其後男子亦共同勞動，又自從歸氏族共同經營後，那些財產，才爲氏族的公有。所以今日提唱不遺餘力的共產主義，在幾千年前的氏族內，早已試過；他的唯一的痕迹，我們可以在家庭內發見；現在的家庭，在經濟上的確是一種小小的共產團體，像中國的家庭，更不用說；這種家庭的共產制度，到底有無利弊，這是題外的話。不

過我們要知道共產主義，並不是最新發明的學說，幾千年前就已試驗過的。正如羅素(Russell)說無政府主義，並不是新的主義，在紀元前三百年頃，中國的哲學家莊周，就有顯明的記述。照此看來，婦人最初的地位，不獨不是奴隸的境遇，並且還是優越的，重要的。不過在這一點，最容易惹起許多人的誤會：就是以爲婦人既如此，那末母親不獨是血統的領導者，而且是一家的主宰者。其實不然：我們都知道的，自有兩性間發生關係以來，固有母系的存在，也有父系的存在；只有父權的存在，沒有母權的存在；母權縱然存在，也不過限於最短的時間，最少的地方，是一個例外。本來母系和母權，是決不可混合的；現在居然有一些人分不清楚，大概他們第一是受了巴赫芬(Bachofen)的『母權』(Das Mutterrecht)的學說的影響；第二是受了看見奧大利亞土人，盛行團體通婚(Group Marriage)，因相信男女雜交的英國教士斐孫(Fison)的催促；第三是受了莫爾更(Morgan)的完成。因爲這幾位學

者，是主張原人亂交的人，於是後世一知半解之徒，一講到母系，就以爲是母權；一講到母權，就牽引來證明原人的亂交狀態，真無一辯的價值啊！總而言之，在近原始的某時代，是依母系來集合親族組織氏族。所以氏族在當時社會生活上，是最重要的一種活動，最重要的一種組織。

但是人類從原始時代，爲什麼不營孤立的生活，而爲團體的生活？一言以蔽之曰：爲生存競爭的必要上，不得不這樣呀！在狩獵遊牧時代，各人在自己生存上，固結血族抵抗外侮，因爲有這種必要，推戴一個強有力的族人做族長，居支配的地位。他一面使妻子，親屬，捕虜等做工；一面又保護他們，爲防備自然界及戰爭的危險，對於其他種族的復仇，賠償，交易等，非結合個人或家族不可的。在這種共同團體下，個人的意識，甚爲薄弱；只靠着團體的力，得衣食，求保護。所以如果要維持自己的生存，就非依賴氏族團體不可。在這時代，氏族團體，可以說是萬事的淵源：什麼信仰，服從，嗜好，智識，技

術，衣食，地位，及土地生產物的分配，都是由這團體給與。

我們試看野蠻民族的生活狀態，漸漸有一小屋，可以容得夫婦居住的，夫元來屬於他的氏族，普通住在自己的母的家裏，夫婦是別居的。文化稍進，建築之術昌明，於是建築木料的長房子，可容四十人到百人；同一母系的氏族，共棲在這個大房子內。婦人和他的子女，領有長屋的一部；男子又自爲一團，領有他的一部。結婚的時候，夫常到妻的氏族，與妻同棲；好像中國內地入贅的風習。但有時妻也到夫的氏族，與夫同居；或是各人住在自己的氏族，夫到一定的時間訪妻。至於夫婦間的經濟關係，據邱扶兒 (Schiff) 說：「夫婦的經濟，是各別的，夫以狩漁的獲物贈妻，妻以土地的新產物贈夫，互爲好意的交換。」

照上看來，氏族制度最發達的地方，各個的家族，差不多失去他存在的理由，沒入氏族之內。而及個人與其說爲有從屬其家族的自覺，不如說爲

有從屬其氏族的自覺。在勵行族外婚姻制 (Exogamy) 的氏族，家族的抵觸很甚；氏族能使各個人為緊密的結合，並且能使他們不混入家族的生活內。我們要知道：一個氏族的結成，至少要兩個以上的家族；如果氏族太多，他們就分成兩個，三個……合攏來成一大族 (Phratry)。開初在大族內，不許通婚，後來的氏族，漸行族外婚姻制。他們的結合，是由一羣有密切血族關係的人組成的；但是母系。所以王多印度土人 (Wyandot Indian) 說：「婦人負氏族之責。」可見婦人在氏族制下的重要了。至於剛才說的家庭，我們試舉伊羅昆人 (Iroquois) 和波布羅人 (Pueblos) 的長屋 (Long houses) 做比例：住在這房內的人數，每族都有一定；而每個家族，都有各自的天井，但是這些家族的人員，又多屬於不同的氏族。比如夫與妻就不是同族，還有時不住在一塊兒哩！

關於氏族制度發生的時期，據莫拉教授 (Prof. Schmoller) 所說：則在母

系制度發達以後；而氏族的崩壞，即因父權制的發生。但悠莫拉同時又承認母權，是氏族成立的一個要素。這一點却不敢恭維。格魯沙說得好：「母系與父系，母權與父權，不可不截然區別，否則陷於重大的誤謬；在認父系的社會，家族常在父權即父的支配權下，是常見的；反之，母系却不是伴着母權即母的支配權。血統雖依母系，然司支配權的，還是父親。」可見氏族的起原，雖由於婦人而氏族的維持，則多靠男子了。

第二章 氏族的組織

愛爾華德 (Eliwood) 分人類結合的形式為兩種：一種是合法的 (Institutional)；一種是不合法的 (Non-institutional) 但是他把家庭 (Family) 當作一種合法的制度，又把他當作一種純粹的自然制度，這却不敢贊成。元來我們分析一種制度，先要觀察那制度的各方面：比如家族制度，雖說血族關係是一個極重要的原動力，然其他各種關係，如經濟的協作，防禦的共同，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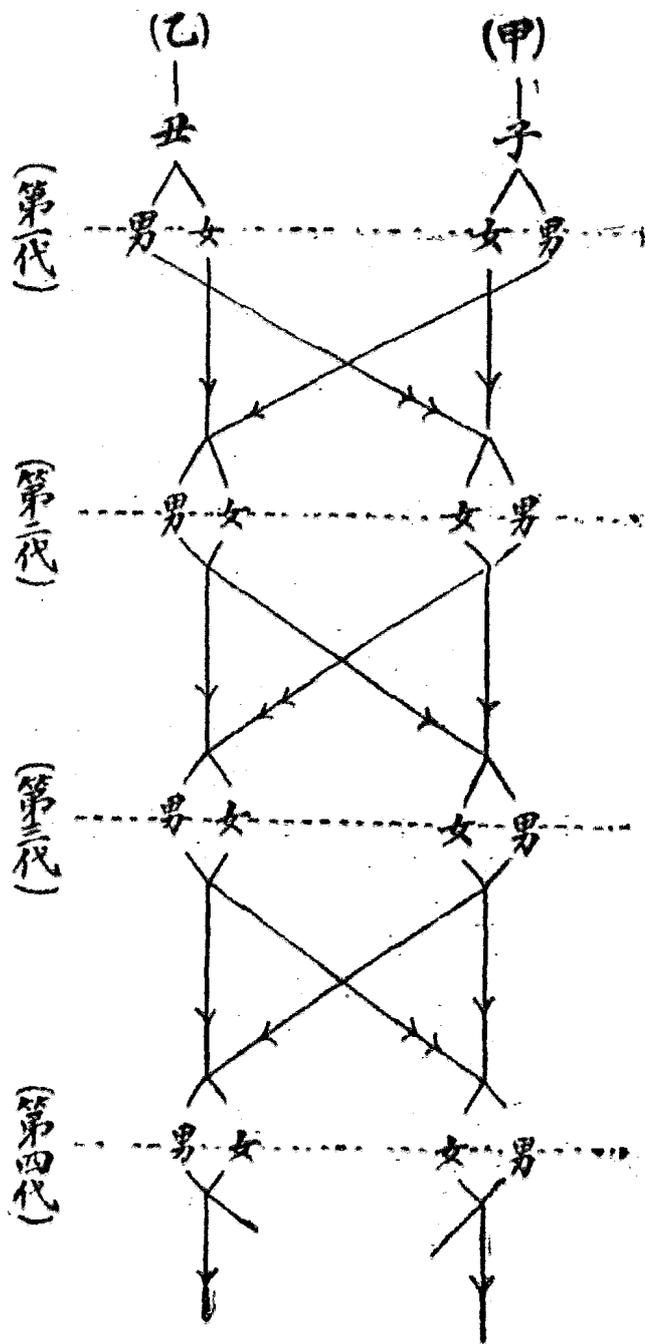
教的信仰等，都是成立家庭的原因；那末可見一種制度的成立，他的原動力，是極複雜的。我們雖可以將制度分爲自然的(Natural)與人爲的(Artificial)兩方面；然不能強說那種制度是人爲的；這種制度是自然的；因爲一種制度的成立，通常都是兼有人爲的與自然的兩方面，即用氏族做比例；氏族制度，從同血的觀念一點看來，好像純粹是自然的制度，但是他們保存同一的氏名，禁止血族通婚，以統一結合血族爲必要；又因防禦外侮，共同操作，居住，飲食，這豈不是一個人爲的制度嗎？並且氏族在有一定的職務的時候，他的組織，越是人工的；不過因民族的性質不同，地方的情態不同，所以氏族的榮枯盛衰，也不一樣；有的地方，對於血族間的通婚，非常禁止；又有的地方，氏族不過是一個住居上及經濟上的共同團體；總而言之，氏族制度最盛行的地方，就是那種族以氏族爲一個最重要的機關的地方。

什麼是氏族制度(Gentil organisation, Sippenverfassung)？我在上面已經

說過：氏族是由一羣有密切血族關係的人所組成的團體。但是此處所謂一羣，到底是多少呢？這又依時代不同了！古代的種族，通常包含有幾千人；到了後代，其數實在二萬人上。希臘，羅馬，日耳曼的父權的氏族制度，更多；所有一種族內的各個人，一定要從屬一氏族，又有依地方而異其數目的，但普通總是幾何級數的發達；即從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氏族的人員增加，那未就分爲二分，再增加，更分爲二分。一氏族內的人員，也不一定大抵是五十人到五百人。在依五百人成的氏族，至少要有百人以上，的富有戰爭能力的男子，其餘還包含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成年男女二百人乃至二百五十人。總之，只看氏族的職務，或多，或寡；或繁，或闕；那未人員的數目，也跟着差異。在耕作，牧畜，攻戰，防禦的氏族，他的人數，也自然要增加了。

氏族和家族所以與他種制度不同的地方，就因爲他們是血族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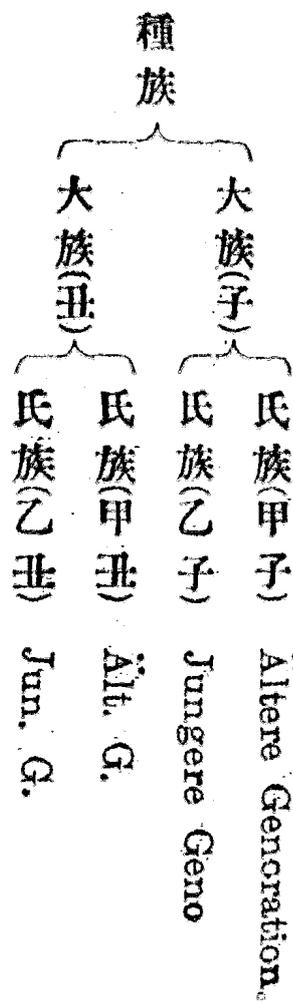
團體。各個人都知道他們是同胞，骨肉，因而嚴禁性慾上的交接；否則處以死刑。男子不可不娶他族的女子為妻；女子不可不嫁他族的男子為夫；所以這種族外婚姻制，就是氏族制度的特點。我們試將氏族的內容解剖，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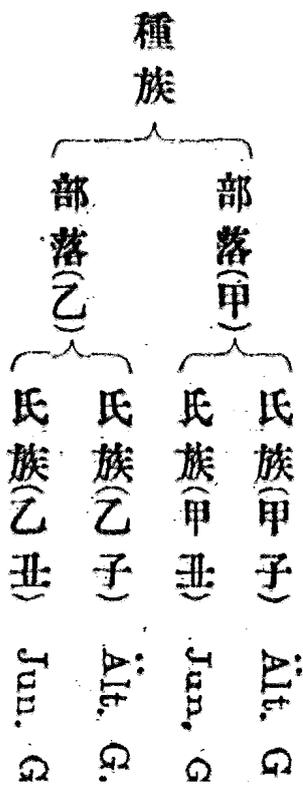
令甲村有子部落，乙村有丑部落，子的男子，僅可娶丑的女子，丑的女子，僅可嫁子的男子；那末這種組織，就非常有趣（參觀前頁的表）。

簡明的分解上表，即住居（甲）村的子，若與丑的女子結婚，那末他的子女——第二代，從母系說來，皆屬於丑。若（乙）村的丑，與子的女子結婚，則屬於子；若到第三代，（甲）再為子，（乙）再為丑。在第四代呢，（甲）又化為丑，而（乙）又化為子了！以下可以順序推定。我們對於居在（甲）及（乙）村落而勵行族外婚姻制的人，在人類學上，總稱為種族（Tribes, Stamm），種族二分成為子及丑的大族（Phratrien, Forden）；子及丑沒有血族的關係，有相互間的婚姻自由。但是各村自通婚姻以來，又復分離而成為子及丑；又因年代傳遞，子與丑交互變換，這種地方的小區分，名之曰氏族（Clan）。子居住（甲）或（乙）就有（甲子）及（乙子）的分離，同此道理，丑亦可以成為（甲丑）及（乙丑）了。今以圖形表之如次：

人類學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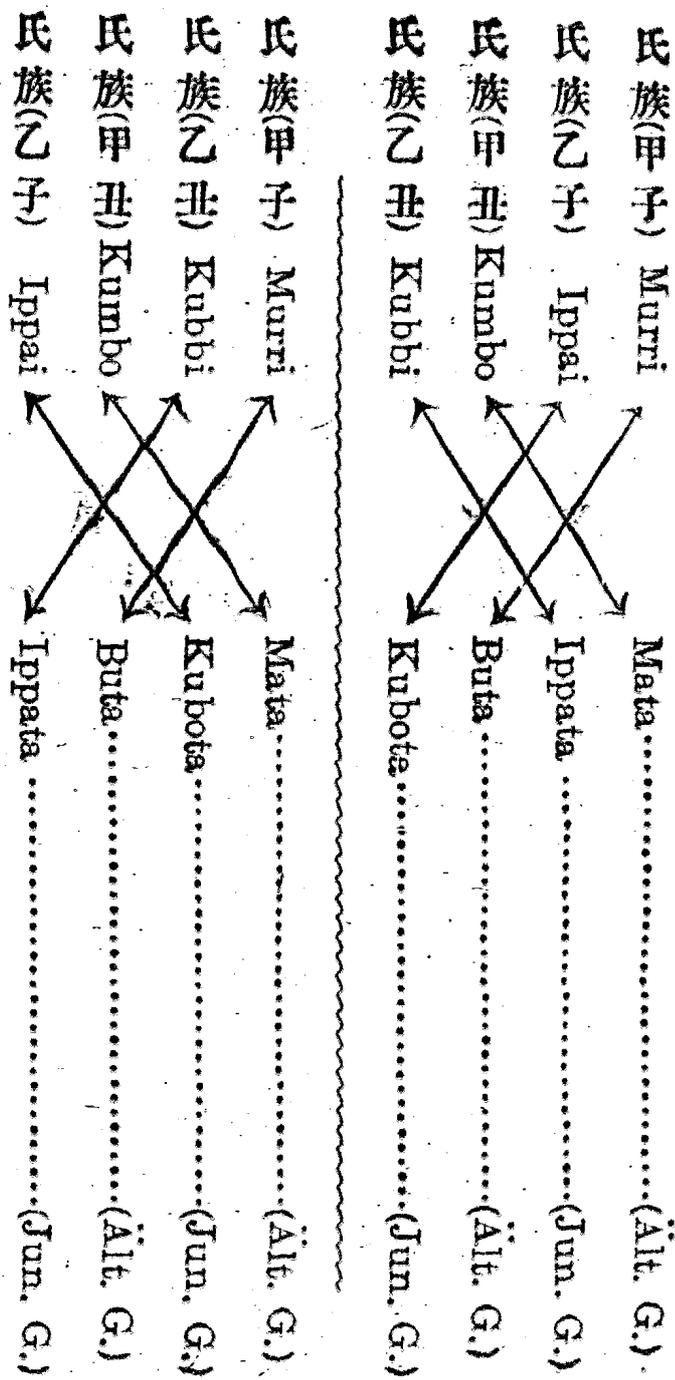
地方上是——



若從母系族的觀念講來，子的一人，不得同子的一人結婚；丑的一人，同樣的不得與丑的一人結婚。又氏族異代而複雜其血統關係，至於子的一

人，不能隨心所好，選擇丑的一人，即(甲子)和(甲丑)，(乙子)和(乙丑)，不得互結為婚，必須(甲子)和(乙子)，或(甲丑)和(乙丑)，方可通婚。今從奧洲的 Kaniliaroi 族的習俗，解釋這類的名稱，說明如次：

大族(子)稱爲 Opposun，大族(丑)稱爲 Enus，住在甲村的 Opposun (甲子)稱爲 Murri (女性 Mata)，乙村的(乙子)稱爲 Ippai (女性 Ippata)，甲村的 Enus (甲丑)稱爲 Kubbi (女性 Kubota)，乙村的 Enus (乙丑)稱爲 Kumbo (女性 Buta)。如果參照前圖的解釋，那末 Murri 和 Buta 結婚他的子女是 Enus，而與父住在甲村的，就是 Kubbi 及 Kubota 了。Kumbo 娶 Mata，他的子女是住在乙村的 Opposun，即 Ippai 及 Ippata 是也。Ippai 只可娶 Kubota 爲妻，他的子女是 Kumbo 及 Buta，又 Kubbi 只可與 Ippata 結婚，他的子女是 Murri 及 Mata。這些關係極爲複雜，現在爲一目了然起見，列表如次。此表是參照馬克萊龍的『古代歷史研究』第九十二——九十六頁。



(註) Ältere Generation = Older Generation.
 Jüngere Generation = Younger Generation.

氏族的組織，大概如前所述。但是依各民族，各地方，各有不同；要想

放乎四海而皆準，『推諸百世而不移』是決不能的。所以我們要詳細考察氏族制度的內容，最好將現在的野蠻民族和歷史上的諸民族的氏族制度，介紹大概；但是我却要提先聲明一句，關於這類論述，本書第四章到第八章，還有較詳細的介紹；此處不過是一個『鳥瞰』罷了！並且此處所寫的，後面就不複寫了！所以也有一顧的價值。

學者常分人類的進化爲三級：即從狩獵民族到牧畜民族；從牧畜民族到農耕民族；這三種民族的氏族制度，也各異其形態，現在略爲介紹如次：

(1) 狩獵民族 在劣等狩獵民族，如中央加利弗尼亞，是以一氏族，在一住屋內生活。Sagel 人住在包含二十人至三十人血屬的小舍，各家戴一主長，集多數的小舍，組織一個村落。他們的氏族制度，已不是地方的，是同棲的；並且還是共同的經濟生活。格林蘭人的村落共同團體，顯而易見的是由一氏族成立；奧大利人的氏族，大抵有動植物的圖騰 (Totem)，至高等狩

獵民族，他們的生活團體，已由母系的氏族進到父系的氏族了。

(2) 牧蓄民族 在這種民族，關於血統的觀念，是非常幼稚的；什麼氏族制度，簡直與他們不相干。爲什麼呢？他們的神聖事業，重在掠奪；但是「盜亦有道」，也不能不組織一個大團體，所以常有掠奪危險的 Fungusen 組織堅固的氏族，戴一首長 (Dargga)。中央亞細亞人，也組織 Turk 氏族，戴一首長。其他各族，在平時大家族是一個獨立生存的團體，各家長隨時會合，籌畫防禦的方策，兼判決訴訟；一旦有事，馬上組織一大團體——氏族，這是常有的事。然而氏族在牧蓄民族，已不如在狩獵民族的重要了！

(3) 農耕民族 氏族在農耕民族，爲一個最重要的生活團體。有許多社會的團體，都附屬在氏族之內，如 Menangkabau 的馬來人，在母系氏族的 *Suku* 內生活，一村有許多 *Suku*，各居住一定的地域，包括從一母腹出來的全體；既嫁的女子，依然留在母的家族，並且在氏族的共同家屋內，增築一室，如

果人數過多，就分爲二家；氏族依最年長的男子首長支配，團結極爲堅固。他的馬來人，依父系的氏族制而生活。Batak的父系氏族(Marga)，由一村兩氏族而成，二者的關係，不像Sulu相互間那樣的平等。上級氏族的首長，同時就是一村的首長。Lampongeru, Pasemaheru，則由一村一氏族而成。Nisa的氏族，共棲在一家屋內。Minabasa的Alfuren的父系氏族，也住在同一家屋；一家約有三百人。Dayak是母系氏族制，一家的人員達五百人。Nikroesien, Martlock 島，氏族制度最盛行，一村由母系的親族團體而成，首長稱做Somal；男子在一家屋內，和首長共居，女子則住在其周圍的多數小房子，和不屬其氏族的夫共居；又集多村而爲一種族。New Zealand 及Samoa的氏族制度，最能保存。沙莫阿的母系氏族，包含五十人，有一大家屋，專爲集會，會客；另有排列的四五所家屋，則住人；一村有許多氏族存在，首長依選舉而互選村長，村長又互選地方長。在南美洲，伯刺兒拉人亦爲氏

族的生活，如 *Danpes* 作一大長屋，營共同生活，一氏有十二個家族，約有百人，甚有一家能成一村的。*Growak* 依母系氏族；*Cariben* 島人，夫到妻的氏族，共同生活。在北美洲呢，*Moguipablo* 種族，有共住的大家屋。*Huronen* 由十二個母系氏族而成；各民族有一個參事會，係由有名望的主婦四人和男子一人組織而成；其他如伊羅昆士人的氏族，我在本書第四章專論；至於阿非利加洲的氏族制度，大抵早已崩解。現在還留着 *Asluia*, *Apono*, *Ishango* 等有母系氏族制，其首長是年長男子，在 *Tshi* 語民族間，有十二個大家族團體，各自崇拜圖騰，團結堅固；又在 *Kabylen*，以村及組織村的父系氏族 (*Khabura*) 做他的政治的團體，是由一家族或數家族而成的。

第三章 氏族的職務

氏族是一個血族的共同生活的大團體，凡各國古代的歷史，大部分都被氏族占住；那末氏族制度的重要，可想見了。但是一制度的發生，總有他

的職務 (Function) 並且爲實行職務便利上起見，才有極鞏固的結合；如氏族是一個共同生活的團體，這「共同生活」四字中，包含有互助、博愛、自由、平等諸意義。氏族的組織，爲時尚早，固不能說他充滿了自由、平等諸精神；然互助一層，的確不可磨滅。而且他們這種共同互助的精神，更足證明人類的特性。比如氏族間有氏神，共同祭祀；氏員共有墓地；氏族的名，大抵用動物、植物、地方及祖先的名稱。一到敵人來襲，就共同防禦；如果氏族間被殺傷了一人，氏族以氏族的名義，要求他氏族賠償，或是復仇；又對於氏族員不法的行爲，由氏族全體，負其責任。

中國古時有飲食之禮，以親宗族；西洋的氏族間亦復如是。一氏族的人，常集合宴會、遊戲、跳舞。在經濟上，也是共同操作；或是依次管理。關於日常生活，常一任一個人或母系親屬。家屬很大很長，多爲共有；小者容四、五人，大者容五百人。獵區分配氏族間，耕地共有共耕，其他祭場、容房、演武

應等，都是共有；食堂也是公開；這樣看來：氏族不獨是血族關係的團體，而且是生產及消費的共產團體了！

買賣也是依氏族的手而舉行；元來貿易的起原，有的說由於戰爭；因戰爭的結果，才能捕虜奴隸，武器，糧物，那些恐懼戰爭的人，酷愛和平的人，就用種種生產物買活敵人，漸次就生了有無相通的觀念；或在境界交換，或遣人來往，但是弱肉強食，古今所同，交換的事實雖發生，然強者常得利益，弱者常蒙損失，所以買賣交換，不盡是貿易的意義；還包含掠奪和貢獻這兩種分子呢！掠奪是強者對於弱者的手段，貢獻是弱者對於強者的政策，可知古代所謂貿易，決非真正商業的起原，不過強弱間的一種關係罷了！何況捕虜奴隸，一是視為戰勝品，以誇榮譽；一是因為供役使之用，其間並沒有貿易的意思。所以貿易的起原，固不能說與戰爭沒有關係；但除戰爭之外，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動力，就是人類的活動性與求物慾。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這種觀念，

發達最早；在氏族間既存在，即族同族內的各家族，各個人間，也一樣有的。但是在各家族，各個人經營買賣的時候，一切須服氏族的監督。

氏族制度的長處，即在各人間的肉體上及精神上沒有顯著的懸隔，此其一；又各人除有一部分特有的財產外都是共產制度，此其二；但是他的短處也很多：如存在氏族內部的母系，不能獨立存在，而父權特重；如羅馬，父有財產，家畜，奴隸，妻女的買賣權；有統治子女的絕對權，完全占在獨立的地位上。還有一層，氏族制度從經濟上看來，好像一種橫的關係，然從政治上看來，則純是一種縱的組織。上有族長，中有氏長，下有家長，一到戰爭的時候，又有什麼元帥，所以他的自然的結果，足以養成種族內部的貴族的權勢。氏長的權力不免漸次化爲君主的權力了！氏族共通的事務，平時由氏長會合，議決執行，這就是後代 *Senat* (元老院) 的起原。據悠莫拉 (*Schmoller*) 說：「氏長的權力，決非不可侵犯的；」因爲在保持種族的統一上，氏族間的各個

人，都有同胞一體的觀念與知覺。

民族的職務，大概已如右述；我們更進一層，考察氏族在各文化民族間的詳細情形。

氏族在劣等民族間，他的職務，漸次增大，有成政治的團體的傾向；但是這種傾向，因食料的不足所妨，未能達到目的，這在劣等漁獵民和優等漁獵民間，都是一樣的。然後者比前者食料遙為豐富，能養大多數人所成的團體，漸次擴大，生出勞動的分工；增加對於仇敵的抵抗力，那優等漁獵民的團體，更進而為堅固的地方的組織，變為政治的及經濟的共同團體了。徵之實例，由多數家族而成的強大的團體一家，存在極多。母系氏族的職務，力避同族內的婚姻，此外還有其他重要的職務，如在中國的西藏，凡同一母系氏族的人，不得相互戰爭；且對於敵人有協同復仇的義務。講到經濟的任務，如狩獵，如漁佃，如刈草等，都是氏族生產的明證。有人懷疑氏族只是一

個消費的共產團體，這未免所見太狹了。

牧畜民的氏族，是迫於抵抗外敵的必要而形成的攻守同盟的團體。所謂攻擊，所謂防守，不用說是對於他族，拿氏族的名，要求賠償；或圖報復；但是這個團體，決不是一個堅固的結合。因為組織這個團體的各家族，各自有獨立的存在，各自營獨立的生活，所以還不如劣等民族的團結力。土地為氏族的共有，其使用與收利，雖由氏族的長分配各家族，然在牧畜民，土地並不怎樣貴重；他們所視為重要的財產，就是家畜。因為他們是逐水草而居，土地沒有一定的，只要有牲口，到處都可安身；所以家畜比土地還重要得多哩！我們上面已經暗示過，凡氏族差不多都禁止同族內的通婚，但在牧畜民的父系氏族，關於此點，不頂重視；雖說近親者間的婚姻，極力避除；然而要想不牽連至氏族的範圍，是很稀少的。不過禁止血族通婚，是人類的天性，如 *Sambali* 連同種內的通婚都少，*Katern* 也非難氏族內部的婚姻，以為不

祥之物

再就農耕民看來，Menangkaban, Malaisen 的 Saku 的財產，爲家屋及土地，兩者同屬公有。Siku 亦不許內部的通婚，一村的各民族間，盛行族外婚姻制，各民族的地位，權力，都是平等。Burn 及 Cerum 的 Alfuren 的父系氏族 (Fenna)，共同醴集嫁資；又共同領受嫁資；嫁資是民族的財產。夫死後，氏族內的各人，不出資金，有向寡婦求婚的權利；普通在最近親者有特權，然多落於其夫的長兄之手。Mirabasa, Alfuren 的父系族，共有土地，首長對於個人，定其每年的用度和勞動交換的規律。Assam 的 Garo，稱家爲 Mahari；禁止內部的婚姻，子女屬於母家；首長的選舉係依婦人的意思，但此是例外。Saital 亦土地公有，經濟共同。Vie 島爲民族的村落團體，行族外婚姻制；子女看做母的親族，父的相續，屬於父的妹的子。子如果拿貝類或豬類的貨物賠償，卽可以相續父的遺產。胡孫 (Fison) 以爲土地歸種族公有，各人

不過在土地上有使用權；他所謂種族，大概就是指村落團體的氏族。其在 Florida 所有權一切屬於氏族 (Kema)，相續則依母系。Bari 呼母系族為 Hapu，相續亦依母系，土地共有共耕。Samoas 的母系氏族，財產共有；氏長如果違反各員的意思來處分財產，他的地位就會保不住，這很有點「德謨克拉西」的精神。

南美的伯刺兒拉人，土地雖為種族的共有，然開墾的土地，則為共住一家內的多數家族所共有；這種共同生活的家族結合，遂成了一個氏族。Dandees 為共同生活，不僅禁止同一氏族內的婚姻，即在近鄰人間亦所禁止；只許和遠隔的他種族間通婚。在 Cariben 島，夫入妻的氏族，共同經濟，收廢物也共同保存，各家族領取其相當的生活費。

其在北美，Langunen Puebloindianer 的土地雖為公有，然對於一個人特別開墾的土地，承認他的所有權。但那個人如果要賣却，只能限於同族。

Huronen 的土地，亦爲種族共有，依參事會分配各民族間；各民族又將此分配各家族。每二年更改一次。耕作共同經營，各家族的有勞動能力的婦人，一齊參與。Trokesen 也是依族外婚制的母系氏族而成立的；共同居住，在共有財產之下行共同經濟；相續則依母系；這個氏族是攻守同盟的團體。復仇，賠償，都以氏族的名，各民族各有圖騰，以爲標記。

我們上面說過，阿非利加洲的氏族制度，早已崩解；但有幾處是例外的；如 Sklavenküste 土地共有，然對於所屬員所爲或所受生命財產的侵害，有請求賠償的權利與交納賠款的義務。在 Sierra Leona 及 Fernando 行共同經濟，其收穫物一應家族的員數及收穫以爲分配。在尼羅河上流的 Madi 村的住民，相互扶助，不僅耕作共同，即食事亦復如此。Kabylen 的 Khabura 是由一家族與數家族而成；家族在實際上是社會單位，差不多是近於氏族的大家族制度。經濟共同，各人爲全體的利益勞動；但不放棄個人的權利。

與自由。所以這個種族，很有互助，平等，自由的精神哩！氏族爲供給各人起見，有農具，武器，商業的資本；而各人對於氏族，則供給勞動。

以上所述，是劣等農耕民族的狀態。在各種族間，雖有多少不同的色彩，但是他們的社會組織，若合符節，完全一致。他們的社會單位，都是氏族。氏族是在居上，所有上，生計上的共同團體；彷彿後日的家族一樣。

我們再看優等農耕民：其在印度，據 *Manu* 及 *Naranda* 法典，在 *Veda* 時代，家長對於共棲一家的六親——全家族有絕對權；司崇拜祖先的祭禮；因此團體鞏固。但是他們的經濟，不依農耕而依牧畜。在南方印度，凡土地所有者，僅限於由居住那土地的祖先生出來的後人；如果不是這樣，只能出錢由買賣的形式取得。又北方印度的村落團體，爲血族的團體，亦爲共同經濟的團體，又爲整然有組織的社會團體。除營共同經濟外，又在有司的所管下，處理警察，司法，徵稅，及其他一切公務。雅典的氏族，在有史以後，雖爲

祭祀成仙的祖先的宗教的團體，然亦爲住居，所有，及防禦上的共同團體；並且將氏族內的各人，分置在多數行政區域內，有互相扶助的義務。有時候亦共有財產，婚姻只限於氏族內部，因爲防止財產流出氏族外，這是與他地不同的地方。

北方歐羅巴民族的血族組織，通是氏族的團體，先就格爾特人說：古代的愛爾蘭人，分 *Óg*，共有土地；又分貸於各家族。古日耳曼人的村落共同團體，共有土地，各團體僅有使用土地權。日耳曼人的民族，不僅是共同經濟團體，並且是宗教上裁判上的團體。村落土地共有制度，到中世還存續，直到今日，到處還有他的痕跡。

南方斯拉夫的 *Zadruga*，共有財產，共同耕作，收穫物則共同消費。俄國的 *Bolschaja*，營共同經濟，其後發達的村落團體的 *Mir*，亦共有土地；經濟在古代本爲共同，但到現在不過依村的長老，以定耕作的時期與種類；對於國

家，完全是一個地方團體。租稅及其他的公務，用團體的名義負擔，純是一個法人的組織；但是他的廢滅的傾向，已狼顯著，然現存數目，尙包含全俄中人口三千萬至五千萬。

以上三章，係略述氏族制度上一般的知識；從下章起，專研究各民族間的氏族組織的狀況，及其趨勢。

第四章 伊羅昆人的氏族

譬如我們要看見缸裏的金魚，先要撥開水面的青草；我們的目的只在看魚，青草有否，本無關係。譬如我們要研究伊羅昆人的氏族，我們只要看他的氏族內部的組織，不管發見伊羅昆人的莫爾更 (Morgan) 主張的是一種什麼學說？將這個前提打定，那末才不致於『以人廢言』。

在伊羅昆印度人間，共戴一共同的女祖先，由母系家族的團體成一家；集多家而作一氏；他們到十九世紀初葉所住的房屋，長五十呎到百呎。極

大的木柱，用樹皮蓋着；家的中央有通路，兩旁邊建築可容一家族的小屋。通路的兩端有門；又在通路旁邊，每四家族附一個火爐，無煙突。

各長屋在他們的內部爲共產的生活，共有依漁獵和農耕得來的生產物。物品的私有呀，個人的貯蓄呀，他們決不知道。土地啊，一切財產啊，都是共有。各長屋的家內經濟，在一年老的婦人監督下；每天吃飯，在火爐弄好後，那老婦人發號令，應各家族的必要，從大鍋中分配食物，剩下的食物則委他的婦人保管。分配食物每日只一回，但火爐是終日有火的；餓了的人，不管屬於這個長屋與否，都有在鍋上得食物的權利。

凡在亞美利加印度人間，他們的共產的生活，狠著奇效；並且狠有互助的精神。如果一家的長屋，蒙了不意的災難，陷於窮乏，那末他的長屋，就從自己貯蓄中，供給食物；所以在印度土人的村中，都是含哺鼓腹的。

他們的政治組織，一種族由大氏 (Phrasy) 而成；大氏又由許多小氏

(Gera) 而成；所以他的種族的單位，就是氏。各各之氏，歸酋長與首長的二種首領統治。酋長是氏的公式的元首，由成年男女公選的；但酋長與首長，並無何等特別權力，僅為民意的執行者。關於一切公共的問題，必須酋長間的一致意見，才能判決，這是伊羅昆族的根本憲法。但到無論如何不能得一致的意見時，那末對於該問題，完全取放任態度。

在這種組織之下，什麼一個人的支配，什麼一氏的支配，完全為不可能的。因為屬於相異之氏的一切人，權利呀，地位呀，都是平等的自由人。所以自由，平等，博愛，等美名詞，今日文明國家還辦不到的，不料伊羅昆土人間反為支配各氏的根本原則，這真是近代文明的羞恥呀！

伊羅昆人的支族塞里加 (Seneca) 族，是由八個氏組織而成的；都以動物名其氏：(1) 狼；(2) 熊；(3) 斑鳩；(4) 海狸；(5) 鹿；(6) 鸛鳥；(7) 蒼鷺；(8) 鷹；每個氏都有以下的習慣：

(一)每氏選舉他的會長(Sachem) 爲平和的首領；又選舉他的首長(Chief) 爲戰爭的指導者。會長的選舉，必在本氏以內，他的職務是世襲的；首長則選自氏外，他的職務是一時的。兒子不能承嗣父親做會長；因爲伊羅昆人是母系制度，兒子結果是要屬於他氏的；但是兄弟或姊妹的兒子，常常可以繼承會長的地位。在選舉的時候，男女一齊有投票的權利；然普通選舉如果在這一氏舉行，其餘七氏都有參與的權利，只在選舉會長的時候，要由全體伊羅昆人聯合的普通會議而認定。會長也沒有絕大的權力，不過服從全體人民的意見；至於首長的權更小了，他僅在戰時有施發號令的權，所以只是一時的。

(二)氏可以隨意辭退會長及首長。這也是由男女聯合攏來幹的。會長或首長被辭退後，就變成普通一個兵丁，一個私人，和平常人一樣。種族會議縱然反對種族的意思，也可以辭退會長。

(三)禁止氏員在氏內通婚。這是各氏的根本法律。因為如此，才有鞏固的結合，爲什麼呢？氏族的組織，我們已經說過：完全基於血族的觀念上，這種觀念既深印在腦中，自然的厭惡同族結婚了！所以凡是氏族團體，都是行族外婚制的，而尤以伊羅昆人行之最厲。

(四)氏的財產不許氏外人承受，只許留在氏內。如果是男子相續呢，那末只限於他的兄弟、姊妹，及母的兄弟，才可以繼承財產；如果是女子相續呢，那末只有他的兒子、姊妹，可以繼承財產。但是他的兄弟就不能够。因為這個原故，夫婦不能互繼承財產，兒子也不能繼承父親的財產。

(五)氏員有互相扶助保護的義務。若遇外人侵襲時，更有互相結合的必要。個人的殺傷，即是全氏的殺傷；所以如果外人殺了一個氏員，這同氏的全體，就拚命報復。

(六)氏有一定的氏名或某種的氏名。這些氏名在全種族的他氏，絕對

不能混用；所以個人的名，是直接屬於氏名的。同時一個氏名，負有該氏的權利。

(七)氏可以用外人做養子。那戰爭的俘虜如果沒有被殺的時候，就可以變成氏的養子，充塞里加全族的一員；並且繼承一切氏與族的權利。這種養子是隨一定氏員而各異其相的：如果是男子收養外人，就視爲他的兄弟或姊妹；如果是女子，就視爲他的兒子。但是收外人做養子，要有嚴重的介紹：在伊羅昆人間，這種嚴重的介紹，普通由種族會議的大會承認，實際上已變成了一種宗教的儀式。

(八)關於伊羅昆人氏族間存在的特別的宗教儀式。我們很難指出；但是他們的宗教儀式，多少與氏族有關係，則可斷言。在伊羅昆人每六年舉行一次的宗教典禮，各氏的酋長與首長，都是宗教的信仰者，並且有僧侶的職務。

(九)一氏有共同的葬地。在紐約州的伊羅昆人間，因為白種人的壓迫，他們的葬地簡直沒有踪影；但從前確是存在的。在其他印度土人間，到現在還有葬地的存在；如 *Tuscaroras*，是與伊羅昆人有密切關係的種族，每氏都有一處公共葬地；母親和兒女葬在本氏的葬地；父親則不然。在伊羅昆人間，全氏的後人都有送殯，守墓，穿孝的習慣。

(十)氏有一個會議。這個會議，是一切成年的男女氏員的民主的集合，都有平等的選舉權。這個會議，可以選舉或辭退他們的酋長與首長；又裁判贖罪的償金或討論血族的復仇；承認養子之入氏；簡單說：他就是氏中最高威權的機關。

北美印度土人的全體，差不多都是母系的氏族，只有幾處是例外：如 *Ojibwas*, *Omahas*, *Mayas of Yucatan*，是從母系到父系。有許多土人種族間，保有五六個以上的氏；而三四個以上的氏聯合起來，成立一些分立的團體；

這就叫做大氏 (Patriline) 塞里加族有兩個大氏，第一個大氏包含一個氏到四個氏；第二個包含五個到八個。據學者精細的研究，這些大氏，普通是代表原始組成部落的民族。因為禁止同氏通婚，所以在一種族內，自然的最少要有兩個氏的存在；種族如果增加，每氏就分為兩個或以上的新氏；同時原來的氏，存在大氏內，包含一切女兒的氏。在塞里加及大部分印度土人間，同一大氏的氏，互為兄弟的氏；不同一大氏的氏，則為表兄弟的氏。開初塞里加不許在同大氏內通婚，但是這種習慣，早已廢止了。現在已限於同氏內不許通婚了！據旅行塞里加的傳說：熊與鹿，是兩個原始的氏；其餘六個氏，都是由這兩個氏分離而成立的，這是因為新制度成立後受了環境的影響。

在伊羅昆人間，大氏這個東西，一半是社會的團體；一半是宗教的團體：(1) 一大氏與他大氏作球戰 (Ball game)，各選出最好的選手，及其他遊技員，

據田地的各方，守着球，並且互相打擊，以觀勝負；(2)在種族會議時，每個大氏的會長與首長，相對而坐；每個演說的人，代表各人的大氏，好像一個分離獨立的團體；(3)一種族如果有殺傷的事實發生，被殺的或被傷害的屬於各大氏，那末被害的大氏常常訴於他的兄弟的大氏，於是召集大氏會議，討議報復或寬宥的方法；(4)在名人的葬禮，各大氏預備葬埋物與葬典，而死人的大氏，接受這種葬禮，和孝子一樣。如果一個會長死了，各大氏就召集伊羅昆人的中央會議，會長的地位，就變成空虛了；(5)在選舉會長的時候，大氏會議也有相當的活動，事實上常被他的兄弟的大氏所贊成；但一方又有他大氏的大氏對抗；有時候，這種選舉，常歸無效；(6)從前伊羅昆人，本有特別的宗教的神祕；白種人叫他做「藥房」(Medicine lodges)；這種神祕在塞里加人間最爲顯著，是由兩個宗教的團體舉行，並且對於每個新會員，有特別的入會的形式；每個大氏，就是代表這種團體之一；(7)如果四個血統，乘戰勝時占領 *Tlacala* 的

四分之一，就會成爲四個大氏；可見大氏不僅是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同時又是軍事的單位，與希臘的大氏和德國的兩性組織一樣。每一個血統，各爲獨立的戰爭，有特別的軍服，軍旗，與他自己的首領。

以上所述，是伊羅昆人——塞里加人的氏族大概的組織。現在我們再看美國印度土人的種族間，他們的組織是怎樣？(1) 一定的土地與一定的族名；每種族除却他的實際殖民地外，還有他們很好的漁獵地；並且在這種一定的土地外，還接着一塊極寬的中立地，做各種族間的境界；但中立地的廣狹，各有不同；在語言相近的種族間，地面較小；在語言不通的種族間，則面積較大。這種被中立地包圍的土地，是各種族自己的集合的財產，爲其他種族所承認；並且有阻止其他種族染指的權利。這豈不是古代的國際公法嗎？因爲如果沒有一定的境界，大不利益；尤以在人口繁殖後，這種弊害，更爲顯著。

至於族名，與其視為目的的選擇，不如視為機會的結果。有時候，當碰着以次的事情：即一族選了一個名字，深怕鄰族也採用，就勸告他不要重複；在這種狀態下，有一個好例，就是德國人從謝路多人（Celts）承受他們最初的歷史的名字。

(2) 一族各有特別的方言；在事實上，種族與方言是並存的。比如兩個弱種族合而為一的時候，在各種族間常是說他們自己的方言；但在一個種族，他們就是同一的言語，如 *Cherokees* 的人數有二六〇〇〇，是在合衆國印度土人中最多的數目，他們所說的話都一樣。

(3) 各氏有選舉會長及首長的權利；並且有辭退他們的權利。縱然和氏的意思不對，因為會長與首長，都是種族會議的一員，他們不過是代表種族的權利，並無何等絕大的威風；又有一個種族聯盟，一切種族連絡而成一個聯合會議，這個聯合會議，執行一切職權。

(4) 宗教的觀念(神學)與祭典之共有;元來亞美利加印度土人,從先就是一种宗教的民族;不過在野蠻的低級時期,他們還不知有什麼偶像 (Idols); 他們最初是自然崇拜 (A cult of nature), 後來進化到萬有神教 (Pantheism); 各種族有各種祭式,以表示崇拜的形式。其主要的如跳舞,游技,此中尤以跳舞是一切宗教儀式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各種族都有各自的儀式。

(5) 種族會議是為公共的事務而設;他是由各氏的一切會長與首長組合而成的。這些會長與首長,隨時可以辭却他們的責務;所以比較是真正的代表者。討論是公開的,被其餘種族的各員圍着,因為他們都有一部分發表示見和要求監督的權利。即婦人也是這樣。伊羅昆土人間,那最後的解決,常是一致通過。種族會議的特別任務,即在規定與其他種族的關係;又派遣公使,有宣戰,媾和的權力;効命疆場的,以義勇兵 (Volunteers) 為主。有時候,為抵抗敵人,常常由許多著名的戰士,組織一個遠征隊,編成行

列，直接的進兵。那被攻擊的種族的境界，也常以義勇兵做防堤，這些軍隊的撤退與撤回，多在公共的祭日。至對於種族會議，簡直毫無關係；也不要他承認，也不請他當顧問。這種組織，在當時狠有一大部分的勢力，因為要全靠他們才能解決各種族間的手端。

(6) 有些種族，戴一個首領 (A head chief)，但他的權力是限制的。他也是諸會長之一，僅在種族會議議決或許可的時候，他才有直接執行之權；處置一時的事務。所以他雖無能，却也是一個行政權力的機關的未發達的原型。

照上幾項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種族會議 (Tribal Council) 的必要與權力。但在亞美利加印度人間，還有比種族會議更有絕大的權威的，就是前面舉過的種族聯盟 (League of tribes) 有許多種族，因為不斷的戰爭，廣大的境域，不能不結合團體，抵抗其他種族；以弱敵強，以衆敵寡，最初組織聯盟的，是

由於有血族關係的種族，開初不過因爲一時的必要，或在某種狀態下有組織的必要，後來有些種族，就由一時的結合進爲永久的團體，大有國民親善的意味。在北美合衆國，我們可以在伊羅昆人間，找出這種聯盟的最高的形式。密士矢必河以西，他們組成了一枝大 *Dahlia* 家族，他們有五種族，塞里加 (*Senecas*)，加幼格 (*Cayugas*)；阿龍答格 (*Onondagas*)；阿里答 (*Oneidas*)；摩火克 (*Mohawks*)。他們的生活，靠着魚，獸肉，生菜，住在村落，用石柵作保障；他們的總數，至多沒有超過二〇〇〇〇。五種族中有一些是同氏的。他們說同一語言中最相近的方言，占據犬牙相錯的土地，這些土地都是戰利品，是由他們總結合驅逐原來的土人而獲來的。在千六百七十五年，是他們的權力達到最高點的一年；他們獲得大部分的土地，一部分驅逐土人，一部分又以土人做附屬，所以伊羅昆人的聯盟，是比較進化的一種社會的組織；今將他的性質，列舉下邊：

(1) 這五個血屬種族的永遠結合，是基礎在種族內部的事件一切平等與獨立的精神上；這是組織聯盟的根本。這五種族中，有三族叫做父族 (Father Tribes)，互為兄弟的關係；其餘兩族，也是相互的兄弟關係，但叫做子族 (Son Tribes)，三個最長的氏，由這五族中的生存者代表，這些代表者皆視為兄弟的關係。此外尚有三氏，仍留在三種族內；他們所有的氏員，互以兄弟相稱，有通用的語言，不過稍帶一點方言的變化，是表示並且證明他們是同一祖先的。

(2) 聯盟的事務機關，是一個聯合會議。由五十個會長組織而成，他們在各位上，權利上，都是平等；這個會議，有解決一切事件的權力。

(3) 當組織這個聯盟時，五十個會長，由各種族，各氏族指出；使他們對於大眾，執行職權。如果缺席，就由氏內新選補充。這種會長，可以隨意令其辭職的，但是就職的權利，則屬於聯合會議。

(4) 這些聯合的酋長，同時又為他們種族的酋長；並且在種族會議，有一票和一席位。

(5) 對於聯合會議的一切決議，不得持有異議。

(6) 選舉由種族投票，所以每個種族及每個種族的會議人員，集合投票，以期採用最後的解決。

(7) 五種族中的任何一族，都可以召集聯合會議；但聯合會議不能自行召集。

(8) 聯合會是公開的；在人民集合的前面公開，每個伊羅昆人，都有發言的權利；但最後的決定，則一任該會。

(9) 聯盟沒有事務長官，也沒有行政長官。

(10) 但聯盟中有兩個高級的戰爭首領，兩人有平等的職務與權力（與斯巴達的兩王，羅馬的兩執政官一樣）。

這是伊羅昆人的根本制度。這種制度已行之四百年了！並且還在繼續下去；可見氏族制度，在文明人間，固然是過去的遺物；而在現今的野蠻種族間，有許多仍以氏族做社會的單位。因此而有大氏，種族等等血族團體的發生。伊羅昆人的氏族，尤其組織完備；有好些地方，簡直非文明人所可追及的；所以介紹他進來。下章再述希臘人的氏族，並且連帶說點希臘民族與希臘國家的關係。

第五章 希臘人的氏族

無論是野蠻民族，文明民族，都不過是時代的兒子。伴着時代進化的，就是文明民族；不跟着時代進化的，就是野蠻民族。但所謂野蠻與文明，應有時間上的區別。有史以前的希臘，不能與有史以後的希臘相比；今日的伊羅昆人，不能與後日的伊羅昆人相比。不過我們相信一事，就是文明也罷，野蠻也罷，他們的最初的組織，都差不多一樣，因為這種組織的變遷，進化，

我們才斷定這個是文明，那個是野蠻。其實都陷於武斷的毛病。我要問：文明與野蠻的標準是什麼？亞美利加土人要算是野蠻民族了；但他們組織的根本精神，如博愛，平等，自由，恐怕現在號為最文明而又標榜人道的正統美國人，也比不上。古代希臘的文明，古代中國的文明，都是在歷史上大出風頭的，到現在的希臘，中國，是一個什麼樣子？何況從前或現今的野蠻種族，殺人不過有弓，矢，刀，棒；而現今的文明種族，殺人的利器多極了，難道殺人越多越利害就是文明嗎？所以文明與野蠻的標準，實在是沒有一定啊！既沒有一定的界說，可知以文明自翊的國民，實在是羞恥呀！

剛才說的，文明也罷，野蠻也罷，他們的最初的組織，差不多都一樣：希臘在有史時代以前，他的組織的方法，正與亞美利加土人相同。也是有氏，大氏，種族；又有什麼種族聯盟呀，種族會議呀，但是在 Doriens，獨沒有大氏的痕跡。又有些地方，種族聯盟極不發達，但氏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種族，都

是社會組織的單位。希臘在入史以前，既開文明之端，而在英雄時代，已遠過於伊羅昆族。因此，希臘人的氏，早已不留伊羅昆人的氏的古代的特性了。由母系而變爲父系了。私有財產遂從此發生：這是進化的第一期。自從父系到父權，富的繼承，在結婚後落於夫的方面，這就是女子的財產，從他自己的氏，移到他的夫的氏的意思。在這種時際，女子有氏內通婚的義務，因爲要保存財產，不使溢出氏外，這是希臘的特別情形，可以視爲氏族進化的第二期。與伊羅昆族稍異。

據格魯梯 (Grote) 的希臘史，希臘的氏族組織，如次：

(1) 有共同的宗教的儀式與祭典；崇拜某種神仙，及氏的祖先，但這個祖先，要有才力與功業的人，才得被祭。

(2) 有共同的葬地；

(3) 有相互承襲的權利；

(4) 在外界侵襲的時候，相互間有扶助、保護、維持的義務；

(5) 在一定時候，有氏內通婚的相互的權利與責任；尤以在孤女 (Orphaned girls) 或女子相續者 (Heiresses) 爲必要；

(6) 財產共有；有許多時候，選出監督官 (Archon, Supervisor) 一人，會計官 (Treasurer) 一人，管理此項特別事務。

大氏結合幾個氏，但關係非常弛懈。他們中間，也有權利與義務；尤以有共同的宗教儀式與替死的族人報仇的義務爲最著。其次，一族的所有大氏員，有一定的宗教典禮。普通又有一定的宗教期間，舉行宗教的典禮。在族長 (Phyllobasileus, Tribal head) 的監督下，由貴族 (Eupatrides, Nobles) 階級選出。

(7) 父系；

(8) 除女子相續的時候以外，禁止在氏內通婚；這個例外，好像是一種法

律，狠能證明舊習慣的堅固性。因為希臘人的舊習慣，婦女一旦結婚，即拋棄本氏的宗教儀式，同時採用他丈夫氏內的宗教儀式；於是他始成爲他丈夫氏內的一員。所以我們根據這個習慣與在 *Dikaearchos* 的一個著名的引證，就可以知道希臘人的氏外通婚，是天經地義的。培克爾 (*Becker*) 在 “*Charikles*” 中，樸實的說過：『沒有一個人，能許他在氏內通婚；』

(9) 以外來人做氏的養子的權利；在公共規則之下，可以在家庭內收外來人爲養子，但是用的較少；

(10) 有選舉及辭退執政官 (*Archons*) 的權利。我們知道的，每氏都有他的執政官，元來在這種世襲的官職，在從前縱有罪惡，也沒有可信賴的告發手續；直到野蠻時期終了，民智大開，才起而反對這種世襲的惡弊；因爲他與氏內貧富均等的權利，格不相合，所以後來才有使他解職的權利；

以上是格魯梯所說；不獨格魯梯，此外如尼標 (*Niebuhr*) 摩姆遜 (*Mommsen*)，

及其他研究古代社會的歷史家，都拿氏作目的點。但是他們的記錄，無論怎樣的對，可惜他們的共同誤點，常把氏族看做一個家族團體，足以妨害他們去知道氏族的性質與起原。在氏族制度 (Gentile constitution) 下，家族永不是社會組織的單位，他也決不會變成社會組織的單位。因為男子與妻，自然的要屬於兩個不同的氏，家族的全體，包在氏內；氏的全體，包在大氏內；大氏的全體，又包在種族內；還有一層，家族一半屬於男子的氏，一半屬於女子的氏；何況在公法上，國家並不會承認家族呢？直到十八世紀的時候，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勃興，然後家族才是社會與國家的中核，漸漸結成近代的文明。

每個希臘的氏，都保有一個從祖先傳來的名。在梭龍時代 (Solon's time) 前後，就有這種習慣。即氏員 (Gentiles) 繼承他們無遺囑的死者的命運。在殺害的時候，首由被犧牲者的親人，對於犯罪者有提起訴訟的責任。

與權利；其次則爲氏員，最後則爲大氏員。我們只一研究希臘的最古的法律，就可以知道當時社會的組織，惟氏與大氏。

老實說：在氏族制度下，只有氏是一個獨立的團體，完全與家族沒有一點關係。我們要證明這話真確，最好用西洋的一句成語，『家系是假的，氏族才是真的。』所以格魯梯說：『我們極少聽見什麼家系 (Pedigree)，因爲他僅僅用在一定祭禮的時節，但是比較劣等的氏族，也有他們共同的宗教儀式。』馬克士 Mark 附說：格魯梯君，這真是特別呀！和他們共同的超人的祖先與家系，恰與比較優秀的氏一樣。馬克士 又說：格魯梯君，在這比較劣等的氏，居然能這樣，真是好特別呀！所以偉大的計畫，理想的要素馬克士 又說：我的親愛的先生！不是理想的 Ideal，是肉慾的 Carnal，在英語爲 Fleshy，在他們中間，全是一樣。

馬克士 又引用莫爾 更的話，家系制度，與氏的古代形式，是一致的——

這個形式，曾被希臘及其他民族採用——一切氏員間，保有互相關係的知識。他們從很小的年紀，就去學這種知識；並且去實行這種知識。自從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發生，這種關係，才漸漸忘掉。氏名的作用，是保存後裔有共同祖先的記憶，但到後來氏員在實際上，不能長久維持他們的相互關係；除非有最親的共同祖先，以外都不能記憶。於是家系制度代興，家名正是證明同一後裔的工具。不過養子制度是一個例外罷了！自從格魯梯及尼標以後，有許多理想的科學者，用他們的想像，結論到空想的家系（Imaginary Pedigree），創造實質的氏（Real gentes），其實家系確由氏名而生，因為在氏族制度盛行的時候，人但見氏族而不見家族，人但有氏名而不知有家名，所以那些空想的學者，馬克士稱他們為勇敢的老俗物（Brave old philistines）書蠹（Book worms）。

希臘的大氏，與亞非利加人的一樣：是一個母氏，包含幾個女氏。他們

差不多是同一的祖先，據格魯梯所記：Hekataeos 大氏的同世的一切氏員，都是十六族之一的子孫；同時又爲同一的神的祖先的後裔。這個大氏的一切氏，在文義上是兄弟的氏 (Brother gentes)。要照霍姆 (Homer) 的引證，大氏是一個軍事的團體。從前有一著名的傳說，就是 Nestor 建議於 Agamemnon 將大氏與種族的人排列，那末大氏可以幫助大氏，種族可以幫助種族；大氏對於大氏員的死者，有起訴的權利與責任。這種責任，從前是屬於血族的復仇 (Blood revenge)。大氏又有公共宗教的儀式與祭典，後來希臘人神道觀念的發達，實基於此。我們試看古代阿央人 (Aryan) 的傳記，崇拜自然的宗教，自然的流露於氏與大氏間。希臘的大氏，有一個行政長官 (Phratriarchos) 據 De Coulanges 說：他們一樣的聚合會議，解決各項問題，所以仍是有司法與行政，不必待到後來國家的發生；蓋有許多公共的職務，在氏與大氏，都可發見。

希臘的種族，包含幾個同血統的大氏；普通是由四種族結成。每種族由三個大氏結合；每大氏的氏員數目是三十；這種一定的數目，足以表示希臘人有組織的特性。但是他們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因為什麼原故才有的；希臘的歷史上，既沒有明白的記述，所以我們也不敢武斷。老實說：希臘在英雄時代以前的歷史，就好像中國黃帝以前時代歷史，都是荒渺莫可稽定的。甚矣！考史之難也！

要據霍姆的記事，我們可以知道希臘的種族，包有許多很小的國民；但是同時他們的氏，大氏，種族，仍然保持他們的十分獨立。他們早住在市中，修城自守，人口的增加，隨着畜羣，農業的發達，和手工工業的開始，同時貧富的階級，更爲顯著。古代最初的德謨克拉西的觀念，至此遂爲貴族的觀念，侵占了！這些個人的小國民，爲謀自己的幸福起見，私有最良的土地，視爲戰利品的光榮，所以蹂躪戰時的捕虜者，因此奴隸制度，遂告成立。

這些種族和國民的憲法，大概如次：

(1) 永遠的威權，乃在公會 (Boule) 之手；原來是由氏的執政官合成，但到後來，他們的人數大增，就採用選舉的補救方法。結果使貴族的勢力發達，強固。所以 Oionysios 公然說：『英雄時代的公會，完全由貴族 (Kratistoi) 合成，』這個公會，對於一切重要事件，有最後決定的權利。在 Aeschylus 等族，翟畢人的公會 (The Council of Thebes)，決定用最尊貴的葬禮，對待 Eteocles 的遺骸；而同時對於 Polynikes 的肉體，則棄於野外，飽諸狗腹；可見當時公會操生死的大權。直到後來國家勃興，這種公會，遂變形而為元老院 (Senate)；

(2) 公共的集會 (Agora)；上章所舉伊羅昆人間，無論是男是女，都狠注意公會的開會；並且有參加及發言的權利。這事在希臘，也有同樣的精神。何馬時代的 (Homeric) 希臘人間，就發達成一種完全的公共的集會 (Public Meeting)。就是古代的德國人，也有這種公開的集合。希臘的公共會議，係

由公會 (Council) 召集；每個人都有要求發言的權利。最後的決定，則以舉手做表示，或喝采 (Acclamation)。公共會議的決定，是最後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斯哥曼 (Schoemann) 說：『在希臘古代，無論什麼事決定之後，總要人民參加去執行，』然而霍姆沒有說過人民用什麼手段可以反抗少數人的意思。但是我們可以想像，當時族中的強壯者，都是戰士 (Warrior)；他們用武力可以征服多數人民，人民那裏敢於反抗他們呢？不過幸而當時德謨克拉西的精神，還是有力的；所以公會與公共集會的影響及地位，還不致爲一羣武士所征服；因此這兩種會合所下的判斷，狠合德謨克拉西的精神；

(3) 軍事的首領 (Basileus)；這種制度，後來國家發生，就變成了王或皇帝。格蘭斯頓 (Gladstone) 說：『希臘英雄時代的首領，就好像王和王子，有偉人的性質，』至於首長的繼承，多係長男；因爲希臘當時，或行所謂長子繼承制度 (Law of Primogeniture)。

關於伊羅昆人及其他印度土人間的繼承法律，我們已經舉過，就是酋長與酋長的職務，概由氏員選舉，所以繼承是限於氏內的。如果這職到空虛的時候，就有其次的氏員——兄弟或姊妹的兒子——充任。在希臘，因為社會上重父系，故此軍事的首領，常常傳與兒子；或傳與諸子中的一個兒子；普通則以長子為多。而公衆的選舉，也很偏向兒子這方面。總而言之：希臘的軍事首領，不管是由民選舉，不管是傳襲繼承，更不管是由少數人指定，他的地位，就好像羅馬的王 (Rex)。

軍事首領除了他是一個軍事的指導者之外，又有祭典上的職務 (Sacredotal function)；與裁判上的職務 (Judiciary function)。裁判上的職務，雖沒有十分規定，然祭典上——僧侶的職務，他就是種族或種族聯盟的主要代表者。但除了這三種——軍事的，宗教的，司法的——職務外，什麼市民啊，行政啊，他都管不着了！可用一宗，他在職權上 (Ex-officio)，又是公會的一員；

我們剛才把軍事首領 (Basileus) 譯爲『王』 (King) 在語源上非常符合因爲王 (Kening) 是從 Kuni, Künne 變化而來的；並且是指示一氏的首長。但是到近代，King 這個字的意味，不能用來表明希臘軍事首領的職任了！Thucydides 指出古代的軍事首領，如 Patrike 是從氏產生的；並且有一定的職務。亞歷士多德 (Aristotle) 也說過：希臘英雄時代的軍事首領 (Basileia)，是自由民的領袖。而軍事首領 (Basileus)，則爲軍事的首長；又是一個公正的高尙的僧侶。所以軍事首領要照近代的意義說來，並沒有什麼政治的權力。燕格士 (E. Engels) 說：恰與希臘的軍事首領一樣，那 Aztec 軍事首領，被人誤解爲近代的國君 (Prince)。莫爾更 (Morgan) 就是最初從歷史上批評斯比拉德 (Spaniards) 的報告爲誤解的人；他說：墨西哥土人在野蠻時代的中期（但這時已比新墨西哥波比羅土人 New Mexican Pueblo Indians 進化多了）他們的憲法是三種族的聯盟。所有事務，由聯合會與一聯合的戰時首領執

行之。這個戰爭首領，就被斯比拉德譯作『皇帝』(Emperor)。

在希臘的英雄時代，氏族制度，仍是一種極鞏固的組織；但是自從父系盛行；財產的繼承僅限於父親的兒子；又將財產集中於家族內，使兒子可以藉此脫離氏族；這時候，私有財產的觀念，已深印在人類的腦裏，大家都希望一人獨占，反對從來財產歸氏共有的傳說；而社會上也一般的承認他。其結果：貧富的懸隔，顯然畢見；社會上不獨分出什麼所有階級(Possessing Class)，無所有階級(Non-Possessing Classes)；並且鬧出這兩種人的競爭，這就是希臘國家的起原。

希臘國家的成立，一部分係因氏族制度的機關改變；一部分是因他種社會制度的發達。於是氏族這個東西，才變成了歷史上的遺物，縱有極少的地方存在，也不成其為社會組織的單位或重要團體了。

第六章 羅馬人的氏族

上章已將希臘人的氏族制度，介紹一番；本章再講羅馬。我們最先不可不記着的，就是西洋文明，實發源於羅馬與希臘；正如東洋文明，發源於中國和印度一樣。所以我們要探求西洋古代的文明，最初就要從希臘與羅馬下手。最巧的是希臘與羅馬，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即如氏族制度，羅馬的氏，完全與希臘的氏爲同一的制度；更不可思議的，就是希臘的氏，我們可以在亞美利加的土人間發見；因爲他們不過是繼續社會單位的原型。而羅馬的氏，也可以在亞美利加土人間發見，這真是不謀而合呀！

據羅馬建國的傳說：有由百個氏而成的拉丁族，最初在羅馬植民；其次又來了由百個氏而成的沙柏林族 (Sabellian)；第三即最後，又來了由百個氏而成的混合種族。照這傳說的全體看來，可知羅馬古代，只知有氏這件事；並且氏這個東西，大抵不過是現存本土的親氏的分派。至於這三種族的額，都是百個，一見好像是人爲的組織；其實他們還是由血族的要素而成立。

的；並且還是模倣從前自然的（不是人爲的）氏族制度而成立的哩！而同時從前真正的氏族，或者變成了這些種族的中心，也是未可知的事情！氏與族的連鎖的大氏（*Phratria*），是包含十個族氏，他的名字叫做空里亞（*Curia*）。羅馬的三種族，是由三十個空里亞成立的。

我們再進一步，看看古代羅馬的氏族的根本組織：

第一，氏員間有相互的相續權（*Mutual right of inheritance for Gentiles*）；即富（*Wealth*）常常留在氏內。此時父權法既行，女系的子孫，排除在氏外；這與希臘的氏一樣。我們只看羅馬的最古法律所謂十二銅標法，實子（*Natural children*）首先有財產相續的權利，沒有實子的時候，男系的近親（阿格拉梯 *Agnati*）代之，其次就是氏員。無論什麼時候，財產是留在氏內的。這樣看來，明明是對於從前的氏的習慣漸次加入新的法律規定（即富的增加與由一夫一妻制所生的新規定了）。這就是說，元來氏員都有平等的相

續權；最初（很古的時候）就制限在父系的近親（家族或戶員）其後又限制在實子及其父系的子孫。不用說，十二銅標上所規定的，不過是次序顛倒現出來的罷了；

第二，共同墓地的所有（Possession of a common burial Ground）；貴族克魯傑氏（The patrician gens Claudia）從利基尼（Regilla）移往羅馬的時候，他割出一地域並且在市內承受自己的墓地；其後到阿加士達斯（Augustus）的時候，那在秋多布爾克瓦爾德（Teutoburger Wald）被殺的瓦拉斯（Varus）的首領，運到羅馬，埋在氏的墓地內；從這兩種記錄看來，可知瓦拉斯的氏，在當在已有氏的墓地了。

第三，共同的宗教的儀式（Common religious rites）這個叫做『氏的沙克拉』（Sacra gentilitia）是有名的儀式；

第四，氏內通婚的禁止（Obligation not to intermarry in the gens）；這個在

羅馬的法律上，文書上，好像沒有什麼規定似的。但在習慣上確是存留認可。到現在我們試一調查無數羅馬人夫婦的名，夫婦而有同氏的名的，簡直沒有一個。又在羅馬的相續法上，也可以充分證明：女子一旦結婚，就失去家族的特權，脫離氏籍。他或者他的子女，對於父及兄的財產，決無何等要求的權利。因為不這樣，氏內的財產就會移到氏外了！這種規定，又因為禁止女子在氏內結婚，才有意義；

第五，共有地 (A Common piece of land) 如果一族的土地在最初分配的時候，一定有氏的共有地，在拉丁民族間，土地的一部為族的所有，一部為氏的所有，又一部為大家族的共有。其後到羅妙紐斯 (Romulus)，才視人而分配土地：每人約二·四七 Acres (即每人約兩 Jugera)，其後更有許多土地，都歸於氏的手裏；

第六，氏員間相互扶助的義務 (Duty of the gentiles to mutually Protect

and assist one another)；這種規定，僅在歷史上的文書中，留一痕跡罷了！元來羅馬國家，最初有絕大的權力，即對於侵害的防衛權利，亦移在國家的手裏，當亞比斯克紐朵士 (Appius Claudius) 被捕的時候，其氏的全員就是與他爲敵的，也是這樣，一齊穿着喪服；又在第二披利克戰爭 (The second Punic war) 的時候，氏的全員願替被捕虜的氏員賠償，得元老院的裁可。

第七，用氏名的權利 (Right to bear the gentile name)；這到羅馬帝政時代還是通行的。被解放的奴隸，得認可用舊主的氏名，但不與以氏員的權利；

第八，以外來人做氏的養子的權利 (Right of adopting Strangers into the gens)；這與亞美利加土人一樣。一旦做了家族的養子，同時獲得氏員的資格；

第九，選舉及解任氏的首長的權利，到處都沒有舉出； (The right to elect

and depose chiefs is not mentioned anywhere) 但是羅馬建立的最初，一切官吏(乃至王)都依選舉或指名。又空里亞(大氏)也曾選舉自己的僧職；氏的首長(也有從家族中推出候補者的習慣)也是由選舉而來的；

羅馬古代氏的根本組織，大約是這樣。只除父系制度一事外，羅馬的氏，完全與亞美利加土人的氏的組織一樣。而伊羅昆人的氏的面影，明明在羅馬的氏上也打過照顧。

但是有許多不明羅馬氏族的真相的人，如摩姆遜 (Mommson) 說：「氏名不定是男的氏員——實子及養子——可以承受，婦人也是一樣；只奴隸是例外罷了…… (Tribe) 種族(摩姆遜譯爲「氏」Gens) 是一個共同組織的團體，有一個共同祖先，行一種共同儀式，又有共同的墓地和繼承遺產的習慣，一切自由的個人——不用說，婦人也包含在內——都有要求充當氏員的權利，但是既嫁的婦人承受氏名，比較困難。我們可以看出婦人的結婚，

不在氏外而在氏內了！因爲在氏外結婚不比在氏內的容易……要照摩姆遜的學說：那末羅馬的氏，不是族外婚制 (Exogamous)，是族內婚制 (Endogamous)；而羅馬的婦人，好像有絕大威權似的。殊不知在西洋古史上，羅馬的婦人要算陷於最不幸的境遇，真是奴隸以前的奴隸！至羅馬的氏族，據可靠的史籍，都一律說是族外婚制，所以摩姆遜的學說，實在是「不明羅馬的真相的結果！」

元來羅馬建國三百年後，氏的結合，猶甚鞏固。現在舉一例證明，有所謂菲賓 (Fabians) 之貴族的一氏，得元老院的許可，以獨力對於鄰邑維伊 (Veii) 開始戰爭；不料菲賓氏的男子三百六人進軍的時候，碰着伏兵，皆被殺盡；只留着一個少年男子，其氏因得以蕃殖焉！

前面說過，在羅馬，十個氏組織一個空里亞 (大氏) 這個空里亞比起希臘的胡拉托勒 (Phratry)，還有更重要的職分。各空里亞各有宗教的儀式，有

宗教的領土，又有僧侶 (Priests)。空里亞的僧侶等自成一團，成爲羅馬僧侶會議之一。十個空里亞組織一族，其一族又(與他之拉丁族同)選舉軍事上的首長和高僧的族長；三個族集合而組織羅馬國民 (Populus Romanus)。

所以，不是羅馬之氏的一員的人，不是空里亞的一員的人；不是族的一員的人，都不能稱爲羅馬人。羅馬國最初的憲法，是一國的公共事件，由三百氏的氏長組織而成的元老院 (Senate) 處理之。這些氏長因爲都是氏的長老，被呼爲父 (Patres)；若在會議則被呼爲元老 (Senatus)，是長老 (Senex) 的意思。這個長老，在習慣上是從氏中的同家族選出來，於是自然生出世襲的貴族。又那些家族，呼爲巴托里清 (Patricians 貴族) 有要求元老院的議席，及其他公職的特權。據傳說，羅妙拉斯王 (Romulus) 最初與元老以貴族的資格及其特權，經過長年間，人民自然承認由家族選出氏長的習慣，於是氏長的特權，遂一層鞏固了。元老與雅典的 Boule 同關於許多國家大事，有最

後的決定權，而關於更重要的國事（尤以關於制定新法律）則為豫備的討論。重大國事的決定，在稱為 *Comitia Curia*（就是空里亞會 *Assembly of Curiae*）的人民總會舉行之。人民集在空里亞，有時又集會在氏族，每三十空里亞的一空里亞，有一票；這個空里亞會，通過一切法律，或是否決一切法律；選舉所有高級職員（*Res*）後來就叫做王；布告宣戰（但講和則為元老的任務）。空里亞會又為最高法院；收受相當羅馬國民的死刑的訴事，以下裁決。與元老和人民總會相並的，有列克斯（*Res*）；列克斯與希臘的巴西紐斯（*Basileus*）一樣；並不像摩姆遜那類歷史家所想像的絕對的王（列克斯在語原上，不過是族長的意味）。列克斯又為軍事上的首長；又為高僧；又為某種裁判所的裁判長；除此以外，沒有什麼職權了；又除有軍事上的首長的命令權，及裁判長的執行權外，對於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並無什麼權力。他的地位，也不是世襲的，然也有是世襲的；前面說過，在空里亞會選舉（多半是依前任者

的推薦，與其說爲選舉，不如說爲推舉，更在次回的空里亞會，行任命式。

所謂王政時代的羅馬人，正與英雄時代的希臘人一樣，實行一種軍事的德謨克拉西的生活。這個軍事的德謨克拉西，以氏，大氏（空里亞）族的組織爲基礎；依此發達，那些大氏呀，族呀，他們的組織，一半是人爲的，一半也是元來自然發達的。強健的巴托里西安（貴族）在當時既占不可動搖的地位；而所謂列克斯（王）又漸次努力擴大其職權的範圍——但是這類事實，還不夠變動憲法最要緊的根本性質。

同時羅馬市的人口，及依征服被擴大的羅馬領的人口，漸次增加半爲移住民；半爲被併合的領土的住民（大部分是拉丁族）。有時這些人民（國家的新屬員）立在從來的氏族組織以外，不能成爲正統的羅馬人的一部。他們有個人的自由，所有土地；納稅；又服兵役；但是他們不能做官；又不能列席空里亞會；又不能享受征服地的分配；他們是被一切公權除外的民衆，這就

是羅馬的蒲列布斯 (Plebs 平民) 但是因爲他們的人數不絕的增大，又有武器，並且受有軍事上的訓練，於是對於舊來的正統羅馬人，實行威脅。正統羅馬人於是對於一切外來人，取閉關主義；然而平民的勢力已大，所以後來土地在正統羅馬人與平民間，平分一半，商業上及工業上的富，大部分落在平民的手裏。

元來羅馬的古代史，在傳說上遮滿了暗黑的雲彩，加以後代的學者和歷史家，亂七八糟的解說，那黑暗的雲更加濃度了！我們找出廢滅以前民族制度的革命，在什麼年代？怎樣經過？原因在那裏？是極難的一件事情。我們只能說羅馬民族制度廢滅的原因，是從平民與正統羅馬人的戰鬥間生出來的，這一點或者敢說：

相傳羅馬的 Servius Tullius 王，做希臘的憲法(尤以 Solon 的憲法)而作法。據這個新憲法，新設的人民會，乃集合一切正統羅馬人與平民，從中取出服

兵役的人，即將一切服兵役的國民，從其所有之富的多少，別爲六階級：第一級是十萬阿士(As)以上；第二級是七萬五千阿士以上；第三級是五萬阿士以上；第四級是三萬五千阿士以上；第五級是一萬一千阿士以上(有些學者以今日的貨幣與此換算，則相當三千百五十五圓到三百八十八圓)第六級(卽所謂 Proletarians)則在一萬一千阿士以下者。不當兵，不納稅，就沒有列席人民會的權利。這個人民會叫做『百人會』(Comitia Centuriata)。關於軍隊的組織，每百人成一隊，各隊有一票；至於軍隊組織的數目，第一級是八十隊；第二級是二十二隊；第三級是二十隊；第四級是二十二隊；第五級是三十隊；第六級只有一隊，另有騎兵十八隊，是由最高者成立的；那總數百九十隊的過半數——九十七隊，是由騎兵十八隊與第一級的八十隊相加而成爲九十八隊；所以最高者常占過半數，只要這階級中意見一致，卽沒有他的諸階級的同意，也可以爲所欲爲。

這種新產出的百人會獲得以前空里亞會所有的政治上一切權力而空里亞會不過有名義上的特權罷了！簡直不成問題了！於是空里亞與組成空里亞的氏（與希臘的先例正同）僅爲私交上及宗教上的團結，此後縱能存在，也不過如此如此。但是空里亞會不久竟成廢物了！又從前三種族絕滅，最新又設定四個地方的種族，這四個新種族，各占罷馬市四分之一，各有政法上的威權。

這樣看來，以前的血族的社會組織，在羅馬王政廢止以前，既已滅亡了，於是制定基於地方和財產的新憲法，這就是羅馬氏族滅亡的安息日，也就是羅馬國家建設的新紀元。

那位列克斯（王），後來依改正的新憲法置有同權的二人的軍事首長（*Consuls*），這點正與伊羅昆人相合。羅馬共和國的歷史，一切皆在這憲法的範圍內活動：如做官的權利；國有地分配的權利；貴族與平民之爭；舊貴族

被大地主與資本家排除；爲兵役零落的小地主的土地，漸次被這個新資本階級所吸收；又如廣大的土地，皆依奴隸而耕作，其結果成爲意大利全土的人口減少，遂不得不迎暴君的專制政治；後來遭遇日耳曼蠻族的侵入；這些事情，都是表現氏族的衰滅，因而有羅馬國家的勃興。

第七章 日耳曼的氏族

我們考察德國的古代歷史，就可以發現日耳曼人在大移民時代，已有氏族的組織。Danube, Rhine, Vistula 與北海間的境域，顯然是被他們占領。而在基督降生以前，他們還只有幾處地方呢！新布里人(Oribrer)和條頓人(Tentons)在當時也是移民最利害的種族；只有蘇比人(Suebi)在攪撒時代以前，還是保守不動的。攪撒(Caesar)自己說過：『他們是歸着在氏(Gentes)和同族(Gentibus Cognatibique)上』並且 Gentibus 這個字，在當時已有一定的意義；更是不可諱的事情。阿里瑪林法典(Alemannian)上，規定人民屬於

氏族 (Genealogiae) 住在戰利地域——Danube 的南方。Genealogiae 這個字，有最精密的意義，與後來用在市場 (Markt)——或村會 (Village Community, Dorfgemeinschaft) 的一樣。最近科烏斯基 (Kovalevsky) 說明這些氏族，是一些大家族團體的集合，土地是分開的，自有了這種氏族 (Genealogiae) 後，後來才有村會的發達。

不管是氏，或是大家族團體的集合；不管日耳曼人間有無對於氏族的一種公共的名詞；總而言之，Gothic, Kuni, Künne 這些字，在語源上正與希臘的 Genos, 拉丁的 Genus 相合；並且是同一的意義。我們再舉一個例外的例看看，當母系制度盛行時代，婦人『Woman』這個字，也是從同一的根源而來的；即希臘的 Gynē, 斯拉夫的 Zena, 哥梯的 Qvino, 與羅士的 Kona, Kuna。

在 Langobards 與 Burgundians 間，Fara 這個字的根原，是從 Fisan 而來的；就是英文 To beget (出產) 的意思。又如 Faran 這字的根原，在德文是

Fahren, 指騎乘或遊緝, 是表示遊緝隊的一定的部分; 後來這個字就適用到性的團體之上了。

又如英語的 sib (血屬) 在哥梯爲 Sibja, 古代高級日耳曼人則爲 Sippia, Sippa, 高級日耳曼人爲 Sippe。古羅士人, 僅有複數的 Sifjar 一字, 也是親屬的意思; 至於單數, 僅能用爲女神 (Goddess, Sid) 的名字。

又如 Hildebrand 的歌, Hildebrand 問 Hadnbrand 道: 『在國民當中, 誰是你的父親……你屬於那族?』 (Eddo huelliches Cnuosles du Sis)

以上舉的幾個例, 都是證明日耳曼人古代的確有一種氏族的組織, 如果還嫌德文中沒有相當代替氏族的字, 我們不妨用哥梯語的 Kuni, 視爲公共的標準。要知 Kuni 這個字, 不獨與他關係的語言相合, 並且可以表明 Kuning 這個字, 德文的 König, 英文的 King, 都是從 Kuni 而來的。這些字在開初都是代表氏族的首領。又如前舉的 Sibja, 德文是 Sippe (親族) 在古代

羅士人 (Old Norse) Sifjar 這字，不單是指血統 (Kin by blood) 並且是指婚系 (Kin through marriage) 所以他包含至少兩氏的氏員。但是 Sif 這個字，不能適用在氏族上面。

日耳曼人當戰爭的時候，與墨西哥人，希臘人一樣；排列騎隊。又由氏員組織一種步隊，成一楔形的行列。塔西悠 (Tacitus) 說過：『氏族是由家族與親族組成的；』他又說過：『母親的兄弟(舅)視他的外甥當作自己的兒子；姑母與姪兒的血族關係，反比父親與兒子的關係，更爲祕密，更爲親近；所以遇着要求保證的時候，做父親的情願擔保他的外甥，不願擔保他的兒子。』這種特別的風習，不獨在古代日耳曼人盛行，即在希臘人間，甥舅的關係，也非常特別。據 Diodorus IV., 34, 米列格魯斯 (Meleagros) 殺了他母親阿幾亞 (Altheia) 的兄弟幾斯琳 (Thesius) 的兒子們，他母親以爲做這件事是一種可恥的罪惡，咒罵兇手——他自己的兒子米列格魯斯，並且置之死地；這就

是上帝順承他的意思，結果了米列格魯斯的壽命。但這樣的事例，最容易惹起迷信母權的心理，以爲阿幾亞以一老婦人，有殺子的權力，其實，據多數學者的討論，母權的發生，不過是一個例外罷了！閒話少題，且說日耳曼人間，氏的組織，也有與希臘人一樣的，卽如氏之一員，如果保證他自己的兒子去履行誓願，這個兒子就變成他父親破壞教義的犧牲者。但是犧牲姊妹的兒子的時候，就視爲侵犯氏內憲法的神聖。照這例看來，即使我們在日耳曼人間沒有發見氏族法律的他種痕迹，而這種傳說，已足證明氏族的存在。

還有一種傳說，卽在古代羅士人的歌，*Dawn of the Gods* (上帝死了) *End of the world* (世界末日) 那些幻想的預言者，如 *Bang Bugge*，宣言基督的存在；並且揭開當時一般所謂就官式的腐敗與惡濁；有兩句說：

BROEDHR MUNU BERJASK OK AT BÖNDUM VERDASK

MUNDU *SYSTRUNGAR SIFJUM SPILLA

用英文翻譯出來，則爲：

BROTHERS WILL WAGE WAR AGAINST ONE ANOTHER AND
BECOME EACH OTHER'S MURDERERS, AND SISTERS' CHILDREN
WILL BREAK THE BONDS OF BLOOD.

用中文翻譯出來，則爲：

兄弟間各個的戰爭，其結果相互變爲殺人者，而破壞與姊妹的兒子們
的血族關係。

*Systrungar 這個字，是母親的姊妹的兒子——姨表兄弟的意思。在
詩人超越的眼中，姨表兄弟，不在血統以內；Systrungar 最高的最廣的意義，
是包含母系 (Maternal Kinship) 又如當時用 Syskina - börm || 兄弟及姊妹
的兒女，Syskina - Systir || 兄弟及姊妹的兒子，都足證明即在 Vikings 時代，母

系制度還是設有消滅。

日耳曼人間，最初是母系制度，後來才移到父系制度；這與各民族一樣的。子女是父的次的相續人（*Nachfolger*），沒有子女的時候，就以兄弟的子女承祧；母的兄弟可以繼承財產，就是日耳曼人母系的表現；也就是證明父系在日耳曼人間比較最近採用的好材料。母系制度，在中世紀的末期，還是存在，當時一般人對於父親這個東西，還很疑惑，尤以農奴間為甚；因為當時封建諸侯命令逃亡的農奴從城市回來，第一件要求的，例如在 *Augsburg*，*Basel* 與 *Kaiserslautern*，農奴召回的時候，先要與他有血族關係的六個人宣誓，並且這六個人一定要屬於他的母系。

此外證明母系的，還有一個強有力的證據：就是日耳曼人對於女性，差不多有不可言喻的尊敬。貴族家庭的女子，在日耳曼人的眼中，簡直是一位女神；戰爭的時候，你若向他們說，你們的妻子，將被敵人俘虜捉去作奴隸，

他們一聽這些話，就力告奮勇，大有吳三桂的『衝冠一怒爲紅顏』之概；所以女子有時是神聖的，預言者。有什麼重要事件，男子多半靜聽女子的忠言，雲里答 (Veleda) 是利浦 (Lippe) 河邊的布紐克特林人的尼姑 (Bruncterian Priestess)，居然爲伯特雲人 (Batavians) 叛亂的主謀者。塔西悠說：『婦人同老人和兒女，做一切工作；男子則打獵，飲酒，遊手好閒，』但是種田的是什麼人呢？塔西悠沒有說到，大概是奴隸種十分之一，不過他們的耕種，還不是強迫的；可見當時婦女的地位，有時比男子還高尚。

至於婚姻關係，日耳曼人間，起初也是暫時的一夫一妻制 (Pairing family)，後來漸變爲永久的一夫一妻制 (Monogamy)。在這兩種婚制之間，還有多妻制 (Polygamy) 的存在。女子的貞操，在社會上非常置重；所以日耳曼人的結婚儀式，非常嚴重，也就是表示置重貞操的意思。不過貞操是女子一方面的罷了！婦人的淫亂，是男子離婚的一個理由；但是男子有因儼

小的事體而離婚的。

日耳曼人有一種奇特的氏族制度，就是有繼承敵人遺產的義務；與繼承友人的父親或親戚的一樣。還有一種贖罪金 (*Wergeld*)，是血族復仇的代替品；所謂贖罪金，就是殺人者或傷人者贖罪的罰金，從前說是日耳曼人的特別法律，但是後來被大多數國民所採用，都用他做血族復仇的護符了。

在塔西悠的時代，日耳曼人間是否已有對於耕地的一定的區劃？如果有了，又在什麼書上可以證明呢？這真是一個熱烈的爭論與疑問呀！但是我們留心觀察德國的前代史，可以收得以下的事實：即耕種的土地，在民衆間，都是由氏的協力耕作。氏是由許多家族集合而成的；即在 *Stube* 人間，也是實行這種方法。土地是定期的分配，這種土地定期的分配的方法，在日耳曼人間直實行到今日。在百五十年間，從 *Stube* 的集合的耕種，到每年分配土地的個人的耕種——日耳曼人的耕種，的確是經濟史上的

一大變化；從共有財產的土地轉到私有權的土地，又是日耳曼人氏族制度衰落的一大原因。塔西悠說得好：「他們每年變更或是再分耕地，沃土則歸公用；大概農業時代與土地的分配，在日耳曼人間，與氏族制度是同時的。」

經濟狀態的變遷，的確與社會制度的變遷，有重大的影響；自從哥爾利斯基 (Konalevsky) 說明父權的家族團體到處存在，視為母系的團體與近代孤立的家庭間的連環後，於是什麼集產問題，什麼私產問題，像馬尼 (Maureh)，越幾 (Waite) 所懷疑的，都自然的解決了。現在的問題，就只有什麼是集產的形式？Suebi 人間，在擅撤的時代，集合所有他們的土地；但他們的耕種，也是集合的。但是他們的經濟的單位，是氏嗎？是家族嗎？或是直接的屬於公共的團體嗎？或是因為地方狀態不同，而同時這三種團體都是經濟的單位嗎？這都是一個長久未能解決的問題。據哥爾利斯基說：「要像塔西悠所言，則他們的狀態，不是以市或村會作單位，是以家族團體作單

位；這種家族的團體，發達很遲，直到村會的人口發達以後。」

在羅馬時代，日耳曼人在邊境上占領了殖民地，後來他們又侵略了羅馬的邊境，當時日耳曼人的社會組織，不是包有村落，是由數代的大的協作家族組織而成。這些家族合耕一大塊土地，並且利用周圍的荒地作為公有，和他們的鄰人。這種事實，可以證明塔西悠說的不錯，他說耕地的變遷，帶有一點農事的意味。那協作的家庭，每年耕種一塊不相同的土地，但因人口的稀少，有許多荒漠的土地都沒有一個人耕種；直到後來家族增多，於是協力的耕作，才和當時盛行的生產狀態，勢不兩立；因此大家族遂縮小為小家族了。原來的公共田地和牧場，在各個不同的家族間，分成許多相異的形式。農場的分工，最初是定期的，後來是永久的了。然同時森林，牧場，水道，仍為公產。

這種經濟的進步程序，我們將研究的眼睛，注射到俄羅斯的歷史上，也

可以一樣的發現。少數的武斷的學者，常說俄羅斯古時是村落的社會，與塔西悠的時代一樣。但據最古的書籍，如 *Codex Laureshamensis*，顯然是左祖家庭這方面；而不贊同村落的社會。卽在南俄羅斯喬傑 (Georgia) 地方，家庭團體 (Household Community)，仍是生產的一個顯出的階級。喬傑人是一種高級智慧的民族，曾經打勝柏松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韃靼人而獨立。

哥磯沙斯越里博士 (Dr. Philipp Gagitschayshvili) 在他所著 *Das Gewerbe in Georgien* 中說過：『斯瓦尼人 (Swanians) 喬傑的一區域，叫做 Swania) 凡生活上一切的必要物，都很齊備；他們縫成他們自己的衣服，製成他們自己的武器；火藥；還有金器，銀器，他們並不像近代的貿易……他們的貿易，僅恃交換；但是只用生產物交換生產物，沒有錢幣可用；也沒有商店；市場……沒有一個乞丐，也沒有一個靠慈善袋吃飯的人。除却鐵鑛，鹽鑛，木綿是例外的沒有，其餘的生產物都可以自給自足。他們從大麻製成亞麻，他們的衣服以

野獸皮或樹皮做的；他們的鞋子，是用皮或麻編成的；他們又造成氈帽，家具，武器，鞍，繩子，及各種農具。」

撥撒時代的日耳曼人，其情形與斯瓦尼人有許多相類的地方，他們住在大屋子裏，他們的衣服與原始人類一樣；着粗劣的羊毛外套，或着野獸皮。婦人與有錢的人則着麻製的汗衣。他們吃的是牛乳，肉，野菓；蒲冷 (Pfling) 曾說他們吃一種麥粉粥 (Oatmeal porridge)，現在愛爾蘭及蘇格蘭的謝爾特人，還以此爲一般的食品。他們以牲口爲富，牛的身材很小，無角；馬是小駒，並且跑不快；錢幣則只有羅馬 Coin 一種，使用極少。他們自然沒有什麼金貨，銀貨，也不知道金銀的價值。鐵鑛極少，然在萊因與答紐蒲的種族間，視爲重要的生產物，但他們不會採掘。龍字體 (Runen Script) 北歐洲的一種字體，希臘字與拉丁字的模倣者，僅用爲宗教的魔術上的暗號。人類犧牲的風氣，非常流行；總而言之，他們的進化程度，要照着莫爾更的學說，是

努力從野蠻時代的中期進到同時代的上期。這些種族，直接接受了羅馬人的影響，吸收了羅馬的產物，後來因基於金屬與織物之內部的要求，於是這幾種工業，在柏爾梯克的東北方的種族，慢慢的發達起來，鎧甲是用 *Sleswick* 的鉛鐵做成的——一個長鐵刀，一副鎖子鎧，一個銀冑，這種武裝，直流行到第二世紀末——，日耳曼人的金礦，以移民的原因，分配各地。即如英國，移民於文明的羅馬帝國後，漸使家庭工業有不能支持之勢，金礦的開採，非常發達；尤以當時的青銅飾品為最。在柏堅德 (*Burgundy*)，羅馬尼亞 (*Roumania*)，阿索海 (*Sea of Asow*) 做的雛形，在英國，瑞典，德國的同一商店，皆可以做出。日耳曼人到了野蠻時代的上期，他們的氏族制度，比較可以研究。據 塔西悠 所記公會長 (*Principes*) 普通決定一切小的重要事務，其關於重大事務則由公共會議決定。這種公共會議 (*Public meeting*)，在亞美利加土人間，僅由氏執行，不由種族或種族聯盟執行。但是日耳曼人的和平首領(即

公會長 (Principes) 與他們的戰時首領 (Duces) 顯有嚴格的差別。正與伊羅昆人的制度一樣(請參觀第四章) 和平首領的生活，一部分靠著氏族員的名譽職上的禮物，如牲口，穀物等。他們普通是由家族團體選出；這一點，相似亞美利加土人；至於由母系變到父系，因此選舉的職務變為世襲的職務，這一點，又相似希臘與羅馬。在每個氏中，貴族的家族，漸漸發達起來，但這種世襲的貴族，後來不久就倒煤了。軍事上的首領(即戰時首領，僅選舉他們中間有功績的人物，他們並無一點權力，並且有做氏員模範的責任。軍隊中懲戒的權力，則由僧侶執行。公共會議確是一種行政機關，王或族長充指揮役，人民司決定之權，開會中如有不平之鳴，即用「不是」一字；其他交換軍器，服水土，則用「是」一字。公共會議同時又是裁判所，訴冤的就在公共會議判決；宣告死刑也在這裏。凡懦弱，謀叛，懶惰，皆在死刑之列。氏的區分，由首領團體決定。他們在德國所有原始的法定，是處理事務，解決問

題的當局者。蓋在日耳曼人間，無論何處，無論何時，宣告刑罰都是由團體方面，首領個人並無什麼權力。

在凱撒的時代，日耳曼人的種族聯盟，還是存在。有些人已經有王了！最初，戰爭首領謀奪最高的地位，與希臘人和羅馬人一樣。有時也能成功，但是他們雖是成功的僭越者，仍無何等卓越的權力，仍是受氏的結合的制限。當時所謂自由奴隸，普通占據一個下級的地位，因為奴隸不能做任何名氏的一員；然若得了新王的寵愛，也常可以得着貨財，名位，及尊號。自羅馬帝國戰勝後，軍事上的首領，現在就變成大國的王。在佛蘭空人(Frankons)間，奴隸與王的自由奴隸，開初在法庭中，後來在國家中，皆有一定的職任；所以新貴族的大部分，多半是由他們醞釀上進而造成的。

最後還有一種制度，特別與王權的發生有關係的，就是軍事的從者(Military following)。我們大概都知道的，在北亞美利加土人間，有一種紅皮

人 (Rothlings)，他們的私人戰爭團體，做成了許多獨立的氏族；而在日耳曼人間，這種私的團體，發達而成許多固定的部落。軍事上的首領，博得大名，那末他身旁就圍滿了一羣寵愛的青年戰士，實行分贓；這些戰士對於他們的首領，真是鞠躬盡瘁；而首領對於他們，也是皇恩浩蕩的。他喂養他們，送他們的禮物，他以教皇的教義教導他們，又組織一隊守備兵，一隊騎兵，以爲直接意外的事與短期遠征之用。此外還有一隊訓練的軍官，使其經營大企業；其實，這種從者，簡直毫無一點意味，在意大利古代，不過代表氏族制度因有他們而致崩頹。而在日耳曼人間，他們確是一種罪惡的宣傳者：第一因爲他們幫助首領爲惡；第二因爲他們的結合，完全靠着不斷的戰爭與贓物的分配。掠奪變成了他們生活的目的；如果戰爭的首領，在他的鄰近沒有再可打注意的時候，那末將他的軍隊，向他方面進兵，爲的是於戰爭前途有利，因此可獲得多數的貨物。又因爲他們的目的在分贓，所以不管是同族，

或非同族，都可以倒戈相向。有些從者竟從羅馬人打日耳曼人——他們自己，這真是日耳曼人歷史上的污點啊！自從羅馬帝國戰勝後，這些從者——王的家奴，和不自由的羅馬朝臣結合，後來變成一種半貴族的人物。

總而言之：日耳曼人的種族，是由國民結合攏來的。他們的制度，與希臘的英雄時代，羅馬的王政時代發達的制度一樣：有公共會議，氏長會議，軍事上的首領——實際上有王權的人，因為有這些最高的制度。所以氏族間的秩序，才能安全。當時雖仍脫不開野蠻時代，然社會上的組織，已是斐然可觀，不過到後來時勢變遷，一般人的心理，對於氏族制度，尚不感滿足；於是氏族制度的末日到來，代而興的，從小的方面說，則有家族制度；從大的方面說，則有國家制度。這種社會的變遷，無論那種民族，差不多都一樣的，日耳曼人也逃不脫這個原則。

第八章 其他民族的氏族

氏族組織的形式，極爲複雜；有的僅以一大家族而成的，有的舉一村落而成的，他的範圍的廣狹，形式的不同，依各民族，各時代，都不一樣。前四章已將伊羅昆人，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氏族，介紹一番。但是我們要得古代社會的組織——氏族制度的大多數知識，僅舉這四種民族，似乎尙偏狹一點；所以本章再將其他諸民族的氏族制度，撮要述記，以便閱者得普遍的參考。

在述記其他民族的氏族以前，我還想將前數章所舉的四種民族的氏族制度，縮小作一個概論，前四章尙未盡的，於此處也可以添增，這不是一舉兩便嗎？

伊羅昆人的氏族制度，在第四章比較的介紹得詳細；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就是伊羅昆人是一種母系氏族。不獨是母系，而且有母權的傾向。他們戴一共通的女祖，家族有家長，一家受最年長的老婦人支配；氏內，家內的

一切經濟，統歸老婦人總攬。食物分配及保管權，都屬於婦人。即在政治上，婦人的權力，也很偉大：有選出代表者於種族會議的權利。不過族長則仍屬男子。伊羅昆人又有一支族，名汪朵德 (Wandoo)，他們的政治組織，極其完備；由各氏中女家長輩，選出四婦人而成評議會；又由四婦人選出一男子而為氏長；氏長就是評議會的議長；又由諸氏的評議會合成種族的評議會；婦人佔種族會議議員五分之四，但在軍事上別有軍事會議，男子有直接的權力，女子只有否決權，這是因為外侮的關係，女子的體力到底不及男子，所以男子才有軍事上的特權。大概伊羅昆人，關於內政則婦人的勢力甚大；關於外交則男子的權力甚強，因此而形成一種特別的社會組織。

希臘人的氏族制度，我已將格魯梯關於雅典的氏族的歷史的記述介紹於前。原來雅典人即在有史以後，尚區分為許多團體，名曰 κλῆρα，是一種血族團體，又不外是父系氏族。這種父系氏族，起初確是由母系氏族移轉

而來的。我們只引用他們的氏員，常常叫着「依同一的母乳而長大的」這句話，就可以窺得此中消息。雖是血族的團體，同時又是宗教的團體。氏員崇拜諸神，祭祀祖先，但不能說因為帶有宗教上的性質，就斷定他從古沒有其他的機能。須知固為血族的團體，宗教的團體，而同時又為共棲上，防禦上的團體。的各員，區分為許多行政的界域，有互相扶助的義務；有時財產共有；在某種時際強行族內通婚，以防財產溢於氏族以外，這是希臘人的特例，請閱者參看第五章所舉的第五條

羅馬人的氏族制度，也是由母系轉到父系，與希臘一樣。羅馬的 *gens*，相當於希臘的 *genos*。據摩姆遜說，「古代羅馬人，別為多數的血族團體，土地共有；共耕；收穫物則分配於團體所屬的各個家族；即在羅馬的末世，也是同居，同生活。」研究羅馬法制史的人，還證明當初構成財產的，是家畜及土地的使用權，土地直到後代才變為各人的私有。但到何時代才變為私有制？

史無明文，我們也不敢武斷。再看古代的羅馬法，那十二銅標上明明規定，對於子方及父方無親族的人，氏員（*Gentilis*）當然爲相續人。可見古代羅馬以氏族員比於母方的親族，視爲近親了！還有一層，羅馬的氏族制，比雅典的氏族制，更爲鞏固：氏員間不獨互相扶助，凡賠償，贖罪，都是一致共同的。所以這種氏族，確是古代權力思想，社會思想的表現品。可惜後來這些思想失墜了，氏族遂完全成爲一個祭祀的團體，從前所謂裁判官，將軍的首長，現在不過一名僧侶了。但這種宗教上的勢力，到 *Cicero* 時代，還是有力的。

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我介紹得很遺憾。因爲要想深研究日耳曼人古代的社會組織，非上遡太古蒙昧時代的狀態不可；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非本書所可探其萬一，只好盡其所知的寫出來罷了。據攪撒的記錄：日耳曼人不是純粹的農民，農業不過是在必要上，視爲狩獵，牧蓄的副業而

已。古代日耳曼人，定住在各村落，以血族組織村落的共同團體，擅撒呼此爲 *Cognationes*；這種共同團體，與希臘的 *κλῆρ*，羅馬的 *Gens* 相當。是父系氏族。這種團體，又有由邸內共同團體 (*Hofgemeinden*) 組織而成的；詳細說，就是由「依父權的家長制組織而成的一邸內的共同經濟的小血族團體」組織而成的。土地爲村落團體共有，各邸內團體，不過有其使用權。後來不僅是邸內團體的私有，除首長外，還平均的分配各個人。日耳曼人的氏族，不僅是經濟的團體，同時又爲宗教上的，裁判上的團體；所以完全是一個社會的團體。村落土地共有制度，到中世還存在，現在有些地方，還留下他的痕跡呢！

經濟學者，多分人類的社會進化，由漁獵而牧蓄；由牧蓄而農業；而格魯謝博士 (*Dr. Ernst Grosse*) 又細分爲五段：卽下級漁獵民；上級漁獵民；牧蓄民；下級農耕民；上級農耕民；今爲記述便利起見，僅先列漁獵民；牧蓄民；農耕民

三大階段，順序記述其氏族制度的一斑。

(1) 漁獵民的氏族制度 在下級漁獵民間，不獨有小家族制的存在，並且有大家族制的存在：如 *Buschmänner* 又不獨有大家族制的存在，並且有氏族制的存在，如 *Botocuden* 又如 *Feverlände* 亦為氏族的生活，他們呼此為 *Ucubr*。這個 *Ucubr* 係由血族的關係而成的中部加里弗里亞人，有時由大家族，有時由氏族而成的血族集合，生活在共同的住屋內；如 *Sahei* 乃包含二十人至三十人的血族，居於一小屋，經濟共同，*Wedda* 的 *Warge* 係一家族的擴大者，以血族及姻族的關係而組織氏族。因為他們缺乏血統上的知覺，不禁止父女兄妹的通婚，所以他們的氏族組織，連血族以外的姻族，都包含在內。至於在上級漁獵民間，氏族的組織，更為擴大。大有成爲地方的，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共同團體的傾向。內則生出勞動的組織及分工，外則增加對於仇敵的抵抗力。於此有一事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無論是上級

漁獵民，下級漁獵民，他們的實際上的生活團體，完全是父系氏族，不是母系氏族。各家族及村落共同團體(Haus- und Dorfsippen)共屬於一首長之下，首長是世襲的。

(2) 牧蓄民的氏族制度 牧畜民的血族，純依父系，普通盛行父權的制度。除了 Herero 是例外，縱然有些地方，血統雖依母系，而為實際生活上的團體的，仍為父系氏族。但在牧畜民間，關於血統的關係，甚為薄弱；甚有不知道氏族這種大團體的，因為他們視為必要的，在食物與防禦二事。關於食物，他們早有生產手段的牧畜職業，本可以用少數人統率大羣牲口；如果再集合一大家族的人員，則牲口雖多，毫不足懼；何況在驅使奴隸的種族，小家族就已經够用了。所以不必組織氏族這樣的大團體。關於防禦呢？這一點却與前者不同，牧畜民的神聖職務，即在掠奪；但是有了相互的掠奪，即不免有相互的防備，這非少數人所可辦得到的，自必組織多數的團體；綜

合以上的兩個重要事業我們可以總斷一句即在比較的平和狀態的牧畜民，常營小團體生活；而在境遇上多掠奪危險的牧畜民，則為大團體的生活。所以前者無氏族的必要，後者才有氏族的必要。例如 Lappe，北亞細亞人，及印度的 Foda，在比較的平和狀態，所以只有個個分離的小團體，只有小家族與大家族的存在，決無所謂氏族；而如 Fungusen 的 Tagaun(氏族)乃一堅固的團體，戴一首長 (Oaruga)。中央亞細亞人，亦集而組織 Khoton(與氏相當)更組織 Druck——父權的氏族，戴一有力的首長。亞拉伯的 Beduinen，平時雖營大家族的生活，但到有事的時候，各大家族集合而為一大團體，不用說就是氏族了。Zulu 地方，因王的專權，終使氏族制度瓦解；其他如 Galla-Oromo Somaol，都有氏族制度的存在，不遑枚舉。照此看來，可見牧畜民組織氏族團體，完全是為防禦上，攻擊上而設。既無經濟上的機能，又少血族上的維繫，更非宗教上的團結。所以氏族決不是堅固的團體。因為組織

民族的各家族，各有獨立的存在，各營獨立的生活。民族不過是一種隨機應變的手段罷了。要說土地一層，雖為民族共有；土地的使用，雖依族長分配各家族；然在牧畜民間，土地並不置重，他們視為重要的財產，不在土地，乃在家畜；所以土地縱為共有，也不足增大民族的團結力。至於禁止族內通婚，在牧畜民間，也不像漁獵民那樣的置重，近親者間的婚姻固然少，然要說包括民族的範圍全體都沒有通婚的事實，真不敢保呀！不過也有舉一種族而無一在族內通婚的：

(3) 農耕民的民族制度 下級農耕民的家族形態，有一特別可注意之點：即是他們決不像漁獵民，牧畜民的小家族或大家族，完全是一種民族 (Sippe) 的組織。並且具備各種社會的機能。我們先講過的，漁獵民和牧畜民的民族，大部分是一個政治的團體，而下級農耕民的民族，則不獨在政治上，且有重要的地位，且在經濟上是一個共同的團體；換句話說，民族是他們

生活上的共同團體。

因爲生活上的必要而組織氏族，這種氏族，自然比由政治上結合的鞏固得多。所以下級農耕民的氏族制度，在人類進化歷史上，是可以大筆特書的。因此旅行家的報告，學者的研究，更多一番興味。我們試選幾個最顯著的例看看，如 Merangkahan 的 Malaien，生活在母系族的 Saku 內，一村 (Kota) 由許多 Saku 集成，各 Saku 住在一定的地域 (Kumpulan ramah) Saku 包括從一母胎所出的全體；出嫁的女子，依然留在母的 Kumpulan rumah 內。因爲收容新家族，於是在氏族的共同家屋內，增築一室。Saku 如果人數太多，就分爲二家，稱爲 Kampung。氏族由最年長的男子首長 (Tungane) 支配，團結極鞏固，又共同利害。Saku 的財產爲土地及家屋，歸氏族共有。Saku 內的各人，不許互通婚姻。在一村的各氏族間，實行族外婚制。各氏族的地位，權力，絕對的平等。各首長商議並決定關於一村的事

務。又如 *Baba* 的父系族 (*Marga*) 則由一村兩個父系族而成，兩者的關係，不像 *Saku* 間的平等；上級 *Marga* 的首長 (*Radja*) 同時就是一村的首長。*Buru* 及 *Ceram* 的 *Alfuren* 的父系族 (*Fenna*) 嫁資公出，夫之死後，氏族內的各人，不用花錢，而對於寡婦有求婚的權利；這種特權，普通落於夫的長兄之手。*Pimor* 的狀態，與此相類。*Minahasa* 的 *Alfuren* 的父系氏族，亦同住一共同的家屋，一家有三百人，土地共有；首長對於各員，每年定其領分；又制定交換勞動的規則，其在 *Viti* 島，氏族為一村的團體，實行族外婚姻制，子為母的親族；父的相續人，則為父之妹的子；但是子拿介殼做成的貨幣及豬類動物，以為賠償；就可以取得父的遺產。在 *Mortlock* 島，最盛行氏族制度，一村由母系的親族團體而成，其首長稱為 *Somol*，男子在一大家屋內，與首長共起居，女子則住在其周圍的許多小房子，數村集為一種族。

至於亞美利加下級農耕民的狀態，與上舉諸民族殆無以異，如 *Vaupés*

造一大長屋，爲共同生活；一家有十二個家族。人員照例以百計；有以一家爲一村，不用說這一家就是一氏族了。婚姻不僅禁止在同一氏族內，即在鄰族之間，亦不許行；只許與遠離的他種族通婚。Euronon 由十二個母系氏族而成，土地爲種族共有，依種族的參事會的決議，分與各氏族，每二年舉行一次。耕作共同，各家族中的有勞動力的婦人，常常參與；此外亞美利加的下低農耕民的氏族甚多；據莫爾更所列：不在三十一以下。但氏族制度雖爲亞美利加人的根本制度，然不久純然消滅，或因他種原因崩壞，與阿非利加人的氏族制度一樣。非洲人的氏族組織，極其完備；自從 Dahome 及 Ashanti 的武斷專制政治以來，大事紊亂，氏族的組織，其在前者，王之外，不許何人再有財產；而在後者，則土地全然爲王領；於是氏族制度遂爲王者制度所壓服。然非洲下級農耕民中，有一個最明瞭的氏族組織的氏族，即是 Kabylen。其政治的團體有二：一爲村；一爲組織村的 Kharuba；後者由一家

族及數家族而成，家族在實際上爲社會的單位，與氏族殆無一點差別。經濟共同，各人雖爲全體的利益而活動，然不因此而拋棄自己的權利與自由。氏族供給各人以農耕具，武器，商業的資本；各人又對氏族供給勞力，有效忠於家族之首長的義務；家長爲老年的男子。

以上略紹介下級農耕民的氏族制度，現在再述上級農耕民的氏族組織。據格魯謝博士的分類，上級農耕民的主要種族，如墨西哥人，中國人，埃及人，印度人，希臘人，羅馬人，謝爾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等，除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已經各爲一章詳述外，餘如中國人，不在本書的範圍內，因本書名爲西洋氏族制度研究，著者打算於此書成後，尙編一本中國氏族制度研究，到那時才能讓我細述中國的氏族組織，此時則不能也，故不述。只將墨西哥人，埃及人，印度人，謝爾特人，斯拉夫人的氏族制度，略述於下。

(a) 墨西哥人最與上級農耕民相近的，是古墨西哥人。蓋墨西哥人在被西班牙征服以前，即在上級農耕民與下級農耕民的境界線上。據莫爾更的研究：墨西哥的 *Pueblo*，在地理上別為四區：各區由血族的團體而成，營共同生活。各區又分為各小區，此小區即 *Zurita* 的書中所謂 *Cuipulli* 無疑。*Calpulli* 代表以一家組成的團體，共有財產，與下級農耕民的 *Sippe* (氏族) 相類，所以 *Calpulli* 我們不妨硬說他是氏族。但在掠奪時代的 *Peruena*，沒有氏族的組織，土地不是主領，就是寺院所有；不然則分配各個人，統治機關，完全立在經濟組織以外。

(b) 埃及人 埃及人太古的血統組織，完全葬在五里霧中，使人莫明其妙，在入史的當時，既已達到文明之域；所以文明以前的狀態，我們實在無從探悉。不用說，農耕為其文化的根抵；然農業亦非一般通行者，有政治上權力的人，及營工業的階級，遠在農民之上。如王領地，極為廣闊；雖然如此，埃

及古代的氏族組織，尚有一二痕跡的存在。據易爾曼 (Ehrman) 的研究，埃及別爲 Gard (氏族) 共同生活，有共同的神，其神卽爲氏族中死者的靈。行母系制；相續由父傳於長女的兒子，也有直接父子繼承的；但是例外。

(c) 印度人 印度人的氏族組織，極爲明瞭。據 Mama 及 Naranda 法典，在 Veda 時代，阿里安 印度人卽有組織家族的知識。家族制度全爲父權的。家長對於共住一家卽 Sapinda 的六親以內的全家屬，有絕對權；司祖先的祭祀。所以崇拜祖先的宗教，在印度古時極爲重要；因爲必藉此然後家族才得鞏固。然在經濟方面，則非農耕而爲牧畜。喜爾瓦德 (Hilwath) 以此古代阿里安 人的制度，爲現存農耕民 Hindu 的村落團體的發祥地，這句話未見可靠；爲什麼呢？因爲 Hindu 從阿里安 遊牧民的征服以前，已業農耕，不像阿里安 人那樣的絕對父權制，而有下級農耕民共通的民主的精神。又據易爾亨斯坦 (Elphinstone) 關於南方印度人的研究，土地所有者，不是

在該地土著之子孫，就是依買賣等方法而以有償的取得。又據亨利梅因 (Henri Maine) 關於印度北部的研究，村落爲血族團體，土地屬共有，有時選定支配人充管理之任，然平時總以代表種族中最古系統的人管理之；所以他們的團體，不獨是血族團體，共同經濟的團體，又是整然有組織的社會團體。在營共同生活以外，又置許多機關，分掌及處理警察，司法，徵稅，及其他各種公務。

(d) 謝爾特人 北方歐羅巴民族的血族組織，亦與希臘，羅馬，有同一的性質。如謝爾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皆有氏族的組織，據列威列伊 (Laveleye) 的研究，在以 Brehon Law 知名的時代，愛爾蘭的社會組織，彷彿現在的印度。人民分許多 Clan (愛爾蘭人叫 Gens 爲 Sept，叫 Tribe 爲 Claine, Clan)。這個 Clan 是有同一始祖的種族，戴一人爲首長，名曰王 (英格蘭的裁判官，叫首長做 Caput Cognationis)。如果人數過多，那末 Clan 又分爲多數小團體，統

御在各首長下，恰如希臘的 *κῆρυξ*。在十七世紀時，土地尚為氏族共有，在首長監督之下，分配各家族；但有一例外，如果首長宣言土地歸私自管理，那末那塊土地，就不歸氏族共有了。此處我們却要注意：這些制度，決不是謝爾特人 (Celts) 特有的，亨利梅因以法蘭西中世的農民共同團體 (Farmings Commune) 為謝爾特制度的產物，良有以也。又在山地蘇格蘭，亦有同樣的制度，直到一七三〇年以後，才漸崩壞。據同年英國官府的報告，人民分 *Stads* 及 *Clan*，戴一首長 (Chieftain)；*Clan* 再分為 *Sticks*，各立在首長的統率下，更分而依同一祖先的結合而為五十人至六十人的團體。

(e) 斯拉夫人 在日耳曼人間衰滅的氏族組織，今尚盛行於斯拉夫民族間。南方斯拉夫的農民，概依一家共同團體而生活。這種共同團體名叫 *Zadruga*，有同一的始祖，共居同一的邸內，共同耕作，又共同消費收穫物的團體。其範圍不一定，不過古代比現在遙為廣大罷了。其首長叫做

Starješina 依選舉或先任者的指名而就職，關於日日的事務，分配擔任，又監督勞動，管理收入，然其權力固非絕對的。Zadruga 的團體員如果過多，有分割之必要時，一個人出而獨立；如果與前共同團體保持親密的關係，於是兩者間就形成 Blatstvo (Brüderschaft)，如果多數 Blatstvo 結合，就形成爲 Pleme (Stam)。現在南方斯拉夫的 Pleme 甚爲宏大，其最有力的如 Oruagora 及 Bijelopavlici。在一八六〇年，尙有三千個勇猛的武士。其在俄羅斯與 Zadruga 相當的，爲 Bolschaja 或 Rodowaja Semja。是以多數的血族與多數的家計而結合爲一邸內的共同團體，即既婚的男子及旁系族，都在同一家父或同一祖父下以營共同經濟。土地，家屋，農具，家畜，收穫物，及各種什物等，都屬公有。即在相續之際，亦無分配情事。相續照例是傳於長子或同居者中最年長的兄弟；有時亦依選舉而定相續人。從這個 Bolschaja 發達而來的，就是村落團體的 Mir。此不僅爲一種的行政區劃，又是父權的

共同團體，結合極為鞏固。外來人不得多數人的同意，則不許其加入。土地共有，經濟在古代雖為共同，現在只依一村之長老等，制定耕作的時期與種類；其餘各家概營獨立的生活。這種村落團體，對於國家為完全的一個團體，租稅及其他公務，以團體之名負擔，儼然是一個法人。其傾頹的傾向，今雖顯著；然俄國全國中，此種團體，正復不少，竟包含全俄人口中三千萬乃至三千五百萬。

以上將各民族的氏族制度，或詳細介紹，或簡略說明；下兩章再述氏族制度的進化。

第九章 氏族制度的進化 (1)

反對母權學說的人，決不會反對母系。母系與母權，大不相同；有許多

人常將這兩種混而為一，就是大名鼎鼎的巴赫芬 (Bachofen)，也大唱其母權的謬說，實是錯誤，我們要知道母權縱能存在，也不過是一時的，一部分的，決

不是長久的；普遍的；和母系制一樣。反之，父系與父權，則有並存的事實。我在前幾章歷舉了幾個著名民族的氏族制度，他們有的是母系，有的是父系，但我們可以斷定，古代氏族的進化，第一是從母系漸次到父系，又因為母權雖是例外，確有幾處存在的事跡，自不可一概抹殺；並且父權制度，也是從父系制度而來，其與母權很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硬說：氏族的進化，第二是從母權到父權，今分爲兩章，敘論如次：

我在第一章說過：『在類人的原始狀態，他們的程度和禽獸本沒有多大分別，所以對於血族這種觀念是沒有的。』因為在太古社會，子女屬於其團體，並不像後來專屬特別的父親或母親，即在文化稍進，個別婚姻制度之下，子女能像現在知道他們屬於父母雙方的，也絕無其事。血族的觀念，隨時代的進化而發達，最初子女不知屬於何人。漸次知屬於母系，漸次又知屬於父系，到現在又知道屬於父母雙方了！即在今日去原始狀態不遠的

民族，因為夫婦的結合脆弱，父子間的關係，因此不得不疎遠。子女固僅知他們是從母親的肚中一個筋斗翻出來的，其他則非所問。「母的觀念發達後，接著就有兄弟姊妹的觀念，因為兄弟姊妹，是母所生的，當然是同血了。再進一層想：於是又知道母的兄弟姊妹，與自己也是同血，那末母的姊妹的子女不用說也可以推其為同血了。順序相推，母系血族的觀念於是乎得」（見第一章）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多妻制；在農耕民族，男子普通一人多妻，如 Ashantee 的王，有妻三千三百三十三人之多，比中國古代的帝王更甚。在這種狀態下，夫對於他的各妻，決不能有均等的愛情；而各妻對於他的夫，也不能盡情傾倒。所以生出的子女，只知道有他的母親；不講什麼王，即以大家族而論，多妻的男子所生的子女，總比一夫一妻所生的子女的父子關係，疎淡得多。這是極普通的事。又在漁獵民族，因為食料的缺乏，不能多蓄妻妾，然血統大抵依母系，子女惟屬於母。凡在有這類習俗的民族間，有

一事最特別而又普通的。就是相續不傳於子而傳於姊妹之子——甥。有的說，這種習慣是因爲尊重婦人；又有的說，這種習慣是防備財產集中於少數者的手裏；其實都不是正論。我們要知道行母系制的地方，他們心目中只有一母和其母的血族，母的姊妹是與母爲同一的母所生，故母的姊妹的子與母有同一血統的觀念，於是相續不傳於父母共生的親生子，而傳於母的姊妹的子。如在波里亞地方，財產除武器外，都給與其姊妹的子女，因爲是血族的原故。又如 Longo，支配其地者爲四人之舅外甥。即在中央阿非利加，王位雖爲一家的世襲，然常爲伯甥相繼，以爲這是使王統不絕的最安全最合理的方法。在南阿非利亞 Cassange valley 的 Pangais，姊妹的子女常屬於他的伯叔父，這些人因爲想還清債務，常將甥出賣；Bantai 亦是這樣。日耳曼人愛他的甥如愛他的親生子；有時反以前者爲真正的血族。這種重甥的習俗，不勝枚舉。即如中國內地，有不許姑表姊妹通婚的風

俗，也是因爲同血之故，不能不說是古代母系制的一點遺跡。不過相續則傳子不傳甥，這是西洋與中國不同的地方。

但是母系制盛行的地方，不一定相續只傳於甥。例如前舉的日耳曼人，雖愛其甥然相續則仍傳其子。其他類此的很多。至於傳甥的理由，不外乎以甥是同血，然尙有一個原因，就是宗教上的信念。如某種印度人重母系，以爲子從父承得精神，而從母承得肉體。既然母是現實存在的原因，那末屬於母系是當然的道理。甥是母的同血，卽是與己身有密切的關係，爲使這種現實存在於永久，故不得不傳於同血關係的甥，這已經比其他母系民族強得多了。爲什麼呢？那印度人知道重甥之故，不獨含有血族上的原因，並且含有宗教上的信仰；換句話說，就是不獨含有肉體上的原因，並且含有精神上的信仰。古代猶太人有與他的異母之妹通婚的；Zahor 與兄弟之女結婚；而 Amram 與父之姊妹結婚；在今日看起來還了得起，然在這

些民族間習以爲常，因爲他們看兄弟之女，父之姊妹，都不是血族，所以大彼得得的兒子大馬爾與異母妹阿母龍結婚；而索龍的立法，雖禁止同母兄妹的婚姻，然允許父系兄妹的婚姻。

照上看來，母系氏族制最盛行的，是在農耕民族，爲什麼農耕與母系相伴而益彰呢。不外乎農耕的經濟狀態的本質，因爲在狩獵民族與牧畜民族，要有強力與勇敢，才得生存，完全是男性的事業。而在農耕民族，刈獲耕種，都是極平和的事務，無需乎勇敢與強力。所以在農耕民族，所要求的不

是男性是女性。按著古代的傳說，女子還是發明農業的人呢！我們都知道：農耕這種事業，是由女子採取樹皮草根發達而來的，並且古代男女間盛行分業，使女子專當農耕的職務，這也是母系制度在農耕民族發達的原因。

女子既在農業上有活動的餘地，使荒蕪的土地化爲肥沃，於是他們漸次取得對於土地的權利。有了土地的權利，於是母系的氏族，漸漸的發達起

來，結果變爲生活上的共同團體。

母系制度是古代一般民族通行的制度，即到現在北亞美利加土人，伊羅昆人間，尙盛行母系。中國人是農耕民族，自然起初也是母系。所以亢倉子說：『凡蘧氏之有天下也，天下之人，惟知有母，不知有父。』白虎通也說：『古之時未有三綱大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三墳（偽）也說過：『男女構精，以女生爲姓始。』可見古人已承認上古的母系制度了！直到後來祭祖的宗教風氣一開，男權漸次增大，才由母系變到父系，這種線索，與各民族差不多一樣。

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有兩點，一是行母系制的地方不一定就行母權，因爲即在農耕民族，女子的權利，雖可在耕種上取得，然仍沒有支配家族或氏族的權力。所以血統的延綿和權力的消長，兩者多不相關。傳血統則依母系，傳權力則依父系，直到血統皆依母系的時期到來，於是男子才爲萬

惡的結晶體。他的支配力，凶暴性，不減於西遊記上描寫的牛魔王。而女子終久爲和平的保守者，所以只有權利而無權力，關於母系和母權不可混同的話，我在第一章已說過，現爲免重複起見，不再談了。

第二個可注意點，就是行母系制度的地方，母方的伯叔父的權力非常強大。有時候，父對於子女，不能行使何等權力。子不相續父，而相續於伯叔。故伯叔對於甥姪，有強大的權力。在緊急必要時候，還可以賣出呢！因爲這樣，甥與姪的地位，雖較子高尚，然很危險。又有時候，母的兄弟，擔任經營一切家政；又有時候，伯叔與父行使同等的權力，爲同一的保護者；父死則代父監督甥與姪。凡在這些母系氏族，伯叔對於甥姪，以爲最近親的尊屬男子，恰像父系氏族的父對於其子的關係。並且我們由此更可以證明行母系的地方，不一定就行母權。

在母系制度盛行的時候，父親僅在暗中活躍，到父系制度盛行的時候，

父的權力，簡直是絕大的無限的了。爲什麼好好的母系制會變成父系制呢？其中也有一點原故：就是後世民智漸啓，稍稍尊重婚姻，添加家族間的戀愛，覺得伯叔甥姪相承的風習，未免不合於情，於是愛子的父，想傳於子；愛父的子，想爲父所傳；這是自然的趨勢。所以才由母系漸次移到父系。現今在這種過程中走的，我們可以舉出一個半開化的北美印度土人。

巴赫芬以爲母系化爲父系，在兩性關係的歷史上，劃一新時期，到這個時期，人類的存在，已脫出自然現象的範圍，由創造力的認知，靈魂從肉體的羈束而解放；於是人類由朦昧的境遇進而仰望宇宙的大宗教。巴赫芬稍爲偏重自然的要素；不錯，從母系變到父系，即從無系進到母系，也都是受自然的支配，不過除却自然之外，尚有一個人爲的原因，就是經濟關係的遷變。父願將他的財產給與子，不像從前給與甥或姪。其實，這種愛情，又何嘗不是自然的開展呢！那末巴赫芬的學說，自有可述的價值。

自從母系變到父系後，父子的觀念才明瞭。子但知有父而不知有母；父但知有子而不知有妻。例如南亞美利加的某種蠻族，對於捕虜，非常優待；給以衣食，與以妻女；然後殺他，吃他。即使生有子女的捕虜，一樣的被他們的主人所食，可見父子的關係，在父系時代，最爲鞏固；不然，那些蠻族，爲什麼不像易牙殺兒子呢？

這是從父對於子的關係上面舉例，再看子對於父的關係，又是怎麼樣？往古傳說，阿加麥母龍的妻克里特姆斯特拉因爲殺夫的原故，他的兒子阿列斯德士，替父報仇，殺了母親。當時裁判官有名耶里耶斯的，爲處罰血族相殺的人，特開庭召名喚阿列斯德士，開始審判。被告抗聲而辯說：『你們爲什麼不罰殺死阿加麥母龍的克里特姆斯特拉？』法官答道：『因爲加害者不是被害者的血族，所以不罰他。』阿列斯德士應聲說：『那末依同一法則，你們又決不可處罰我，爲什麼呢？』子是父的血族，不是母的血族。

於是法官等即免其罪，這種有父無母的話，在現在人的眼中，真是奇怪。然在父系盛行的時期，民人固但知有父而不知有母，一如在母系時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本不足怪。

第十章 氏族制度的進化 (2)

在母系制度盛行的時候，不一定就發生母權，上面屢次說明了。因為女子居男子上面有支配的權力，實屬人類學上的例外，但不定絕無，而為僅有。我在上面由於分述的便利，曾舉民族進化，第一由母系進到父系；第二由母權進到父權。其實只要一到父系制發生，父權既已確立，不必等到母權發達之後。反之，母權的氏族，也不必等到父權發達之後，或發達之先；為什麼呢？因為母權制是例外，不能拿一般原則來強他。但雖是例外，我們尤不可一筆抹殺，須知道女子不及男子的地方，就是強力；假使不用武力的社會——和平的新社會可以出現，我狠相信女子的地位，或者與男子平等，

或者還比男子高。因為女子的才，實在比男子沒有遜色，所以我在第一章說過，「柏柏爾說：婦人實奴隸以前的奴隸，這話未見十分妥當，爲什麼呢？」原始的婦人，不盡如柏柏爾所說，比如耕作土地，建造家屋，普通都是婦人的職業，都承認這些也是婦人的財產……照此看來，婦人最初的地位，不獨不是奴隸的境遇，並且還是優越的，重要的。」可見即在母系制時代——父在暗中活躍的時代，母的地位，尙復如何！況有些民族，確有母權的存在，那又怎能一筆抹殺呢！如 Huronen，是一個最好的母權的代表民族。一切土地，皆屬女子；收獲物也是一樣。女子有宣戰、講和的全權；管理財產；驅使奴隸；子女完全受他的支配。各民族有由四位婦人而成的參事會，其四位婦人選男子一人而爲首長，闖者須知，這種首長，在母權的底下，固然沒有多大權力，不過是對外的代表者，然此確爲後來家長專制、帝王專制的前因。助他養成勢力的，就是戰爭與武力，不可不注意呀！在各氏族內，首長與參事

會相集，成一大參事會處理種族的事務。此在加羅士人間，男子也是從屬於女子，服事困難的勞動及戰爭。至於其他重要的職務，一切皆在婦人的手裏，KooH的組織，亦大相類。夫屬於其妻的氏族。馬來人現雖存有這種母權制的形骸，然女子早失掉他的全權，氏族的首長爲男子，首長實有絕大的權力。但首長的妻，也有強大的權力，不亞於首長，在 Dayak，公權，私權，男女間完全平等。還有許多比男子還手腕靈敏的女政治家，布魯克(Brooke)氏久居 Lingga 地方，記述該地有處理政務的兩位老女。Celebes 的 Buginesen, Makassaren 的女子，干涉萬事，國家大政，屢與男子商議；其在施行選舉王制的地方，甚有被選爲王的。在阿非利加洲，亦有這樣的母權制；考非洲印度人的種族中，婦人，夫，小兒等，雖同在一小舍內生活，然在他印度種族，一家由五家族乃至二十家族而成，生活在共同住舍的長屋內。長屋的中央，有由一端到他端的長道；道的兩例，排列居室；一室居住一家族；道的中央，置一紅

熱的火爐，普通二家族或四家族一個。財產共有，食物全靠漁獵；土地的生
產物，亦爲共同財產。支配一家的爲一老婦人；整理經濟，安排勞動，食物依
地上的火調理，老婦人應各家族的必要公平分配。男子之提給他的漁獵
獲物與否，與他的地位，大有關係。有不供給物件的男子，他的境遇，一定陷
於不幸。

最不可忘記的，這些民族的母權制度，都屬例外。要像一般粗淺的進
化論者，連母權和母系都分不清，或者直指母權是通行的制度，都是大錯特
錯！我們要知道，血族關係與權力關係，二者截然有區別。前者是以天然
的血緣爲基礎，是先天的，自然的；後者則完全立在歷史的基礎上，是後天的，
人爲的。所以我們說的母權制，不過說子女後裔的族名，稱號，地位，特權等，
依母爲繼承，並不包含權力的支配的觀念。

那末男子的勢力，可想見了！即在血統雖依母系的地方，然掌握權力

的人，仍是男子。這種例實在不少啊！如中央亞美利加羣島的 *Caribbea*，南亞美利加北部的某地域，*Orinoco* 的母系印度人等，都是男子操握氏族的全權。女子僅在血統上，居重要的地位。爲什麼男子這樣有勢力呢？不外乎我上面說的，女子不及男子的地方，就是體力，男子的體力，無論如何，總比婦女及小兒強健得多。一旦迫於對外戰爭的必要，於是男子乘機而起，戰勝的結果，男子的勢力，因此更加增大。女子就漸次變爲男子的奴隸。咳！不講在父系制民族，即在母系制盛行的 *Neu-Brisanien*，婦人還是男子的所有物。男子對於婦人，有生殺與奪的權力，赤道地方的黑人，澳洲人，都有這種事例。

照這樣看來，女子的境遇，依各民族各地方，各有不同。大概說柏柏爾的那句話，雖未見十分妥當，自有不可磨滅的部分。女子多數確爲男子的奴隸；其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力，或比男子更有高越的地位，乃屬例外。不過

我們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在家族內行女權制的，僅限於在氏族內行女權制的地方。如前記 *Huroren*，是最盛行母權制的地方，主婦掌握家族的全權，財產也歸他管理，相續爲年長的女子，主婦監督女兒等的品行，有婚姻的同意權。要想得女子的男子，不可不送給品物與主婦。*Caros* 的狀態亦略同：男子對於富有愛情的配偶者——妻，執相當的敬禮，寡婦依然居主婦的地位。他的女兒的夫視他作姻母，表示尊敬並且表彰他的節操。傳說 *Nicobarena* 人係入妻的家族，與中國的入贅的風俗相同。婦人常能調解男子間的紛爭，腕力也可以壓制男子的強暴。而 *Darsan* 人亦入妻家，對於他自己的財產，決無何等容喙的權利。妻可以因極小的事，與夫離婚。*Maria-neh* 的婦人，有男子以上的權力，血統一依母系而定。妻如犯罪，夫亦連罪；妻如有姦通等事，夫可以拘留他的財產，放逐妻出外；有時候可以殺妻。但是夫若犯姦通，或是舉動有嫌疑的地方，那末夫的境遇，比妻更可憐了。何

見得呢？因爲附近的婦人們，一齊圍集，處罰這個男子；並且破壞他的一切財產。夫死後，其財產歸妻有；妻若死，則相續人爲其子女及近親者。

以上所舉的例，乃是行母權氏族制下的婦女中的地位。但若以數目和一切民族比較；就好像百分之五六，所以是例外的。因爲大多數的婦女，在氏族制下真能像 Dayak 人，Marianen 人的有幾個？普通都讓男子居上風。

卽在盛行母系制的地方，女子在血統上或者被男子幾分優待，然而女子的法律上的地位，仍是不及男子。如 *Pol*，雖以妻看做好侶伴，與妻商議重大事件，然而妻沒有財產，女孩在他的父死後，視爲遺產處置；分配於伯叔間。在 *Barea*，*Kunama*，婦人雖被尊重，系統相續雖依母系，但婦女不能享有何等的私權。*Meranesien Archipel* 亦行母系制，然家長爲男子，有支配權。夫將妻帶回到父的家，妻的姦通，以死處罰。夫能隨意將他的妻賣與他人，最可憐的，就是 *Vih* 島的婦人。婦人雖有時有權，然不許參詣寺院，禁止食

多量的食物，完全像夫的家畜。有許多因不堪愁苦而自縊死的。這樣看來，如Viti島的婦人，還是有權呢，而尚如此！其餘僅行母系的地方，可想見婦人的地位了！

咳！婦女們真是奴隸嗎？真不是奴隸嗎？爲什麼只在幾處行母權制的地方，婦女的地位，才稍高一點；其餘由母系的血統及母系的相續而結合的大多數民族，都立在男子的支配權下。首長的地位，以年最長者充之，或以最有力的家族長充之。照例雖是世襲，然有時與年齡地位無關係純依選舉而定。可有一宗，氏族首長的權力，決不是絕對的，無限的；不過是一氏族的代表者，不過是依所有壯年男子的決議的執行機關。這在各民族間都一致的。有些學者以母權的母系族爲原始的形式，父權的母系族乃繼而起者，所以前者是後者的前身，後者是前者的後身，這可是錯了！爲什麼呢？我們可以普通說幾句最切實的話：就是行母權制的地方，大概都是

母系；而行母系制的地方，不定就有母權。反之，行父權制的地方，不定就是父系；而行父系的地方，大概都是父權。至於論這些制度的先後，固不能一言判斷，普通都以爲父權的母系制，爲最初的形式；而母權的母系制，確是例外。要勉強拉攏來講：那末氏族制的進化，是從父權的母系制到母權的母系制，又從母權的母系制到父權的父系制，這種父權的父系制，發達較晚，成立較後，則無可諱言。總而言之：所謂母系氏族，不過是指有血統上的關係的團結，不一定就有母權，已如前述。學者幸勿以母權的母系族爲最初的形式，要知這是例外。

在事實上，父系氏族雖漸次壓倒母系氏族，然不能說父系的存在，比母系還早些，這又不是通論了。無論何人，對於母系爲最初的形式，都是承認的；父系則代母系而後起者，故不能因父權而推想到父系。有時候，沒有父系，只有母系獨自存在；有時候，兩者併存不害；這事爲我們所不可忘記的。

我在前面說過農業元來是婦人的職業，便於母系族的存在，但雖爲婦人的職業，然亦非排斥男子；所以在農耕民間，有許多是存在父系氏族，決不留什麼母權的形蹟。實際上男子和女子共同從事農業，甚至下級農耕民的女子，有不使其耕種的。然則在經濟上，女子比男子，並沒有什麼優越的地位了。更有可注意的，就是從來女子所有的卓越的地位，都因爲男子富有戰鬥的能力，於是漸次被男子奪去了。

我們早知道，女子在母系甚至母權制下，還免不掉男子的侵侮，何況在這父權的制度下呢？父權制度是什麼東西？他就是承認壓迫婦人爲正當的一種制度。Somerset's Beal 是行父權制的地方；婚姻依買賣，妻是夫的所有物，完全是一個奴隸，不能享有何等的利權。夫死則以遺產相待，另尋男子爲夫的相續人。又如 Kabyle 的父權制，婦人在自己的氏族內時，已無私權；質言之，婦人自生至死，嘗不著一點權利的滋味。出嫁則服從夫

的權力，又如回教民族，對於婦人也是苛待；據摩哈默德法，裁判上女子二人的證言，不過相當男子一人的證言；夫無何等理由得與他的妻離婚，妻則無請求離婚權。

由母權的氏族制進到父權的氏族制，的確是氏族制度的一個進化。我們再看這種進化的程序是怎麼樣？在盛行母權制的地方，妻將夫引到自己的氏族內，供給勞動，由妻的氏族撫養；但夫決不是妻族的所屬員，依然與自己的氏族連結，不過抽出一定的時間與勞力，以應妻的要求。像這樣，夫入妻的氏族雖屬通則，然有一個例外，就是爲夫的，如果有做一家的首長那樣有力的地位，就可以將妻引到自己的氏族內，在這種時候，所生子女，從父不從母，於是就有許多人，模倣這個例外。久而久之，就由母權制變成父權制了。又從經濟的立腳點看來，也可以說明推移到父權的氏族制的狀態，即應妻的要求到妻族內的男子，對於妻的氏族，不可不從事供給勞動；然

不能爲妻族內的一員；又不許享有妻族內的任何權利；加以一旦離開自己的氏族，遂與同族漸生疎隔的感情，次第失掉勢力；從前的權利大半，不可不供犧牲；像這樣兩損的勾當，決非富有能力而又打算利害的男子所喜。所以有爲的男子，都不願離開自己的氏族，到他的妻的氏族，於是妙想天開，男子就想將妻招在自己的氏族內了。這雖是自然的願望，男子這一方面的確是便利許多，但是妻那方面，也與夫的方面一樣，去一女子，不獨他的氏族，失掉這一女子的勞動力；連這位做丈夫的男子來供給的勞動力，也一併失了。豈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嗎？雙方的利害衝突，自然不能免的，爲調和這種衝突起見，男子對於妻的氏族，給以賠償，這就是買賣婚姻的起原，這就是由母權制一脚踏到父權制。

買賣婚姻的自然結果，夫對於妻，獲得所有權，子女當然屬於父親。但這種法律上的關係，決不能即時搖動血統上的關係，子女依然看做母的。

親族。父的相續人，不是子，是父的母系親族（通常是甥）。然則父權制何以不為血統上的關係所動搖呢？這一說就明白，父權制不是父系制；不是立在血統關係的上面，是立在權力關係的上面。所以血統雖不屬父系，權力則專屬父親，這就是所謂母系的父權氏族制呀！但因為這種相續法，不免有背乎人情，早晚不可不改革，於是一般人的心中，又漸覺得子女是父的親族，不是母的親族；後來就變成所謂父系的父權氏族制。直到今日，還有許多民族，實行這種父系的父權制。即如中國現在還是這樣，不過因為民智漸啟，從前子女僅知屬於母的，後來又知道屬於父；從前僅知屬於父的，後來又知道屬於父母兩方；這雖是氏族制度的進化，也是血統關係的進化。氏族制到今日雖已消滅，然家族制度仍然不脫父系或母系，父權或母權的範圍，一種是血統上的關係；一種是權力上的關係，有血統關係而無權力關係，就是母系或父系；有權力關係而無血統關係，就是母權與父權。但有時兩

種關係同時兼備的，不可一概論了。雖然，氏族制度爲什麼不能行到今日呢？我們看下章他的崩壞原因就知道了。

第十一章 氏族制度的崩壞及其原因

由第四章到第八章，我們已經說明氏族制度，在經濟組織最幼稚的狩獵民族，既見他的存在；在下級農耕民族間，最爲盛行；在上級農耕民族間，亦有許多能維持氏族制度的事實。至關於構成氏族的要素，無論怎樣，他的組織分子，不是個人，乃是各個家族，這是可斷言的。有許多學者說：各個家族從氏族制度分裂才組織而成的，這話畢竟誤謬！爲什麼呢？家族制度，與氏族制度一樣，最初即已存在，還有時代，只有家族制度獨自存在，並無所謂氏族制度立在其上。不過在農耕民族，尤在下級農耕民族，氏族制度，最能發達。一手把握生活上的一切職務。所以家族制度，差不多蔽而不見，不留心觀察的學者，就硬說家族決不存在，其實不然；各個家族，依然是存在

的，並且還是組織氏族的要素，這是不可爭的事實。

氏族制度，在下級農耕民族中，最爲發達，到了文化更進的上級農耕民族，漸有廢滅的傾向。或已全廢滅，僅留一點痕迹。但是爲什麼崩壞呢？換言之，氏族制度的崩壞的原因在那裏？這種原因，依民族，時代，地域，各有不同，然而我們可以抽出幾個最普遍的顯著的原因。

氏族制度的基礎，不用說是放在血族關係上面。但是只有這點關係，決不能延長，鞏固，那末除血族關係以外，自然還要有其他的原因，第一個就是經濟關係。本來氏族是一個很大的共同生活的團體，耕作的共同，已經有了莫大的効力；還有一層強大的基礎的，就是土地共有。我們可下一個定義，就是氏族制度隆盛的地方，土地必歸氏族共有；而廢止土地共有的氏族，一定漸次衰滅。可見氏族與土地，真有不可離的關係。氏族離開土地共有一步，就接近崩壞的道路一步。而在農耕民族，不以土地爲氏族的共

有財產的，差不多沒有。但是共有的旁邊，又漸次起了個人私有制度。例如馬來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這些民族中，一個人自進而開墾荒蕪的地方，或是種森林，或是挖田圃，氏族於是在那地方，承認個人的所有權。私有制度既然一旦被氏族承認，那末賢能而又勤勉的個人，更擴張他們的私有土地；但是開墾事業，最必要的是勞動力，所以奴隸越多的主人，越占便利的地位，這是自然的趨勢。奴隸又多屬於戰爭的捕虜品，所以越是以武力戰術見長的，越捕得多數的奴隸，於是使用這些奴隸，開墾多數的土地，因而擴大他的私有財產。既然社會忽發生了這種特別的私有財產，那末氏族中的各員，就不能像從前平等的狀態了。又開初對於開墾地，個人至多不過有使用收益權的，後來時勢變遷，漸次完全取得所有權，更增進他們的勢力，壓迫沒有土地的人。即在德國，在加爾大帝時，土地所有的不平均啊，土地兼併於少數人的手中啊，已為當時爭論的進點；多數平民苦於少數有力者的侵

害，到底不能抵抗。據七二四年的麥盧賓鏗王朝的記錄王 Childbert III，要求 Zalern 的共有地，就是一個好例。此外還有什麼禁制地，禁止農民耕種，都是少數人專橫的表現。這種專橫的占領，雖始於佛蘭克王朝，尤以在第十二世紀，第十三紀頃為最繁盛。這些專橫的占領者，大半是武將，貴族，或王族。即在阿非利加及阿謝阿里亞的蠻族，一樣可以發現有力者完全顛覆從來的狀態，獲得全地面的所有權。一般無力的人，頂多也不過有土地使用權罷了！在 Kalominen 島，有首領十二人，所有全島的土地，為管理及耕作起見，則借與第二位有力的人。又在 Batavia，一般人對於使用土地，還要出租錢呢！照此看來，同一氏族內的有力者尚且這樣，那末被外敵征服的人的狀態，可想而知了。例如 Northumbria 之侵入英國，上流人就增加富與力，而中下流人則陷於一層不幸的境進。Folcland 的大部分，都化為王領 (Terra regis) 了。

但我要附帶說明一聲，像上面所舉的事實，不一定就與氏族經濟誓不兩立。即如在日本，從前氏族的所有地還與國的公有地相並存在；又如現在的俄羅斯，MIE制度與貴族的采邑及王領三者仍是存在；而在爪哇，印度，不因爲歐洲民族的侵略，撲滅他們的氏族共同團體，反藉此而維持，這也是應該注意的地方。但是如果氏族的經濟與首長的個人經濟互遭衝突的時候，那末前者到底不能抵抗後者；更詳細說，在定時分配借與者的經營，到底不能像自己的永久所有地，經營得那樣有效。在原則上，個人經營，比團體經營是卓越的。所以氏族經濟，在人口稀薄的地方，僅能依賴自然力，來經營廣袤的土地，未嘗不可；然在人口稠密，大消費的中心點的地方，一定要在小面積上放下多大的資本，有實行細密經營的必要的時候，可就不適於氏族經濟了。現在的俄羅斯，實行MIE的地方，人烟比較的稀少，反之，在人口增加需要大的地方，若在氏族制度下，到底不能爲充分的供給。於是從

來的氏族共有制度，伴着民族的進化，漸次廢止。土地分配於各個人，各個人依獨立的經營，不得不營農耕；有不適於農耕的，則委於他人，或因此遭遇衣食的缺乏。又人口的增加，使各人發現種種新職業，有爲的人，看不起勞苦而薄利的農耕，去就其他有利的新事業，也是常有的事。如南方斯拉夫的 *Zadrugen*，就是因爲這事失去多大的勞動力；即俄羅斯的 *mir* 制度，也不能防止勞動者的都市集中；總而言之，在這種狀態下，農耕已失去本業的生產狀態的地位；農民變爲工業民，就是民族經濟的末日。

氏族制度的崩壞的第一個原因，就是經濟狀態的變遷；樸實的說：就是土地共有制一變而爲土地私有制，已如上述，並且我們知道的，在氏族制度最完備的地方，氏族不獨是血族的團體，還是一個社會的團體，包有一切政治，經濟，宗教，法律等職務。所以自從氏族失去經濟上的機能後，其他的機能，還是存在，不過好像一個人失掉一隻腿，就已成廢人了；但離死期尚遠呢！

直到其他一切機能都失掉後，於是氏族制度才「壽終正寢」，但是現在氏族雖失去經濟上的機能，然防護上，司法上的機能，比較的永久能夠維持。可是這些東西，一到比氏族更有權力的團體出現後，也自然完全失掉他們的根據地。例如在氏族制度下，視為最可尊敬的防護的職務——如復仇，一旦國家的司法制度完備後，就完全不許可了；豈獨不許可，個人的復仇，還是犯着刑法上的罪，還要受罰。這豈不是與氏族制度以一大打擊嗎？再說司法上的事務，也是這樣：從前氏族的首長與參事會所行的裁判，一旦裁判權落於國家之手，被國家統一施行後，那末氏族中的司法職務，也不能存在了！只有一個特別例外，就是氏族的首長，變為國家的有司，在極被限制的、最小範圍內，可以充百步大王罷了！舉其實例，如俄羅斯的 *zeml*，他的首長，僅限於 *zeml* 的範圍內，實行警察權，處斷違警罪，罰以一盧布以內的科金，或是命令二日以內執行強制勞動；充其量也不過留下這一點權力。但

是警察既爲國家的一種官吏，那末人民服從他，就無異服從國家，並不是服從國王，可見這點小小權力，都不能保存在氏族制度上，這也是時代不同啊！

防護上，司法上的職務，一經失去，於是本來不安的氏族制度，陷於一層動搖的地位；本來多病的氏族制度，罹了幾分危險的病態，幸好還有一種機能，最能永久保存，足以延長氏族制度的壽命，是什麼機能呢？就是祖先祭祀的儀式。我們要知道，無論是氏族，是家族，他們惟一的注重點，即在延長氏系或家系，要想傳之萬世而無窮。但是創始的人恐怕後來家系或氏系，淹沒不彰，有傷孝義，於是乘民智未開通的時機，藉宗教上一種的潛勢力，來維持氏族制度或家族制度，使他們的後裔，知道血統上的關係，不致對於氏族制度或家族制度起一種懷疑心或反抗心，並且藉此可以敦厚族人的感情。所以祭祖這件事，在當初本沒有什麼大壞處，但是一事傳久了就會發生毛病；後來就有許多強有力的人，氏族的首長或家長，利用崇拜祖先的假

招牌，來鞏固他個人的地位。祭祖到這時候，既不是基於人類自然的感情，又不是由於宗教上的信仰，不過是氏長或家長的一種政策上的作用。於是氏族內最能永久保存的祖先祭祀，經幾番變更後，早已不是他的原形質，早已失去他的本來的作用，真可歎呀！你看有史以後的希臘，羅馬，祭祀的犧牲是共同執行，而為氏族所管理，足以表彰祭祖在氏族內，確是一件很重要的且極有關係的事。不講外國，即如中國的氏族，久已失去經濟上及法律上的機能，然而還是司祭祀上的事務，不能不說是氏族制度的一點遺體。但這種崇拜祖先的祭祀，果能保存到幾千年嗎？真是一個難問。中國，日本，到現在還是崇拜祖先，磕頭無數；西洋則不然了。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就是從前崇拜幾位祖先為神的，後來一旦定了一市，一國家的神後，於是祭祖的風習，漸次失其威光，加以基督教勢力所及之處，只許人信一位上帝，我愛耶穌，不崇拜祖先了！

這樣看來，氏族的機能與基礎漸次廢滅，所剩下的，只有血統的一種關係。但是這種血族的關係，到底不能保持氏族的統一；爲什麼呢？氏族經幾代進化後，已不是單獨的血族的團體，早變成了一個社會的團體，現在這些社會的要素均已失掉，只剩一種血族的關係，那裏還能長命呢！總而言之：氏族組織，自從失掉他的經濟的機能後，就遭遇不可挽回的非運；何況連二帶三，漸次失去？那末氏族制度的崩壞，自然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第十一章 氏族制度與家族制度

關於氏族制度的研究，在前十一章，雖覺遺憾，然已介紹其大概。但是我想看書的人，看到這裏，必定發生一種疑問：就是氏族制度與家族制度，到底有沒有區別？有沒有關係？假使真有，他們的區別在那裏？關係又在那裏？誠實的人所發疑問，不過止於這兩種制度；如果碰着淘氣的先生，他還要問清氏族、家族、種族的關係和區別呢！現在我提前答復這種疑問，庶

使看書的人，對於氏族，家族種族的區別和關係，得一個明瞭的觀念。

家族 (Family) 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小家族 (Sonder familie) 是由兩代血族而成的，詳細說就是夫婦在永續的結合下，與他們所生的子女，組織而成的一個團體；他一種是大家族 (Gross familie)，就不像前者只有兩代的血族，在夫婦子女之外，還包含子女的配偶者和他們的子女，乃至包含他們的子女的配偶者和他們的子女。所以至少也有三代，四代，五代，是常事。現在歐洲諸文明國通行的，是小家族制度；而大家族制度，最盛行於羅馬，中國，中國到現在還是厲行大家族制度。

氏族 (Stippe) 又是什麼呢？簡單說一句：氏族就是由血族全體組織而成的大團體。不僅含有像前二者的直系血族關係，凡屬傍系及由夫族分歧的，一切都包在內。氏族也可分爲兩種：僅由父的血統而成的，叫做父系氏族 (Vatersippe)；僅由母的血統而成的，叫做母系氏族 (Muttersippe)。羅馬

的氏族制度，就是父系族；伊羅昆人的氏族制度，就是母系族；中國古時也是母系氏族。

那末種族(Stamm)是什麼呢？

種族與家族及氏族不同的地方，就在沒有血統上的關係。凡住在同一地方，用同一言語，屬於同一支配權之下的團體，就叫做種族。這就是後世國家的原始的形式。普通所謂民族(Volk)，不過是種族的擴大，民族間雖多存在血統的關係，然非必要。

這三種人類的團體，最易惹起人的混雜，有時真鬧不清。就質而論：氏族與家族都是血統上的關係，所以是同樣的；而種族與家族及氏族不同的地方，即在沒有血統上的關係。就量而論：氏族的血族關係，比家族一層擴大，一層複雜；家族包在氏族之中，這又是兩者範圍廣狹的區別。至於種族，更比氏族的範圍擴大了；遑論家族呢！

想要知道家族制度與氏族制度的關係和區別，先不可不知道家族制

度是一個什麼東西？他的來源怎樣？爲什麼能代替氏族而興？並且支持到今日？

人類到了認清他們的血統關係，於是組織而成一個共同的團體，共同生活，共同操作，共同愉樂，這個團體，就是家庭。所以當家庭成立——家族制度成立之初，本沒有什麼壞處，直到後來父權的家長制 (The Patriarchal Family) 勃興後，家族制度遂一變本來的面目，就是從血族上的感情變到政策上的利用，名爲共同生活，其實仰賴家長的鼻息；名爲共同操作，其實充家長的奴隸；名爲共同愉樂，其實不過家長的玩物；所以羅馬的家長，差不多有生殺的大權。我們要注意的，凡是父權的家長制，總屬於大家族；羅馬是行大家族的民族，所以家長的權力，尤其絕大。即如中國，現在還是厲行大家族制度，因此父的威風，真是神聖不可侵犯。從前竟有「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一派的荒謬學說。醉心歐化的人，以爲大家族制度，既然這樣糟糕，

那末何妨採用西洋的小家族制度？他們這種主張，也許有一面真理，但我們過細考察，總覺得家族制度，終久必定廢除的。無論是大家族，小家族，都是半斤等於八兩。爲什麼呢？家族制度的近代的特質，就是只承認家有**人格**，不承認人有人格。換句話說，家好比一位主人，人好比家的一個奴隸；就說小家族制度吧！既有家的存在，就不能不去維持他，發達他；男子終免不掉替家作工具，婦人終免不掉充男子的玩物。若在大家族制度，更有一個家長，家長統御萬政，威權等於古代的羅馬教皇，但他本沒有人格的，因爲要充家的代表，由家付與他一個人格，使其作威作福。在大家族中，婦女，兒童，及其他男子，都是家長的奴隸；其實都是家的奴隸。因爲不能不維持家族，於是『家醜不可外揚』啊，『揚名聲，顯父母』啊，古今許多幸福，戀愛，貞操，壯志被家族制度打消的，破壞的，真不可數啊！人類到了家族制度的黃昏，還脫不了他的支配，真是大恥大辱！高談婦女解放的人，不把家族制度

打破，婦女也終無解放的一日。（我在改造第二期有一篇文章，題爲中國婦女與家族制度，可供閱者一參考）那末家族制度，可以說是人類今日的障礙物，爲什麼還不除他？雖然，他的歷史的根據，我們也不可不一顧及。

家族制度的歷史上的根據，狠是鞏固；要想一旦打破，是一件困難的事。因爲他是站在三大基礎上；什麼三大基礎呢？就是婚姻關係，經濟關係，親子關係。元來家族發生的第一個動機，不用說是存在婚姻關係上面；但婚姻關係的解釋，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屬於性慾的；我對於以滿足性慾爲終生結合的，與全然輕視性慾的，都不敢贊成。爲什麼呢？婚姻制度一日存在，兩性的關係即一日不能打消。要說夫婦的結合無關於性慾，這話未免太不近人情；不過人類的性慾，易於變化，要單靠他做永續的結合的冰山，不成！還要有一種精神上的要素——由同棲的溫氣釀成的戀愛，所以愛倫·開（Ellen Key）女士的結婚定義，不外乎美肉調和四個大字。

關於家族的發生，還有一個重要的源流，就是經濟關係。在野蠻民族間，本不知道有什麼戀愛？即在半開化的民族他們的愛情觀念，決不如文明民族的發達。這兩種人的結婚，多半在自己生存的必要上，由天賦勞動力的差異，想得一種互相補濟的利益。所以野蠻人娶妻，容貌的美醜，尙在其次；最注重的，就是體力與勞動力的優越。那土耳其人對於寡婦，比對於處女，還願意出更多的娶金，就是因為寡婦富有家政的經驗。還有許多民族，娶妻的唯一目的，在協作耕耘，而在入贅的風習盛行的地方，還娶夫耕作呢！更可以證明經濟關係是家族制度的台柱。

其次，親子關係，也是維持家族制度的一種最利害的工具。我們試想：為什麼要維持家族制度呢？不是要保存家系嗎？怎樣可以延綿家系？並且使他繁榮？不用說是生兒子了！除歐洲外，無子的妻，常被其夫離婚；中國的七出法規，以無子居首位，可見一般。照這樣看來，不獨家系的延綿，

要靠著後裔；就是婦女嫁人的目的，也只在製造兒子；可見兒童在家庭中所佔的位置，這是自上而下的說法。還有自下而上的，就是祭祀祖先的風俗。崇拜祖先即所以延綿家系，因為都有血統上的自覺，可惜到後來變本加厲，竟被家長利用，家族制度因得以維持；家長亦藉此擅作威福。幸好這種關係，都有廢弛的趨勢，詳見我所著的陶履恭與家庭問題，登在家庭研究第一期。家族制度如果一旦失去這三種基礎，就無異宣告他的死刑。這也是一種自然的傾向，早晚是必不免的啊！

氏族與家族不同的地方，前面已經說過：在兩種制度的範圍的廣狹，如A圓包括B圓，C圓，D圓等；A圓既是B，C，D圓的總和，即B，C，D圓為A圓組成的分子。A與B，C，D不同之點，僅在範圍的大小，有所不同；然同為一圓，則無疑義。家族雖包含在氏族內，但氏族是家族的總體，家族是氏族的組成的分子，不過氏族的範圍廣——包含家族的全部分，而家族的範圍狹

——占有氏族的一部分，所以在氏族制度盛行的時候，人但見氏族而不見家族；因為家族為氏族所蔽。雖然，這種範圍廣狹的區別，還不是氏族與家族根本上不相同之點；我們若要另找一個精確的區別，就是家族在親子連續的縱的關係外，還包含夫婦對立的橫的關係；反而言之，氏族僅依縱的關係而成立，決不包含什麼橫的關係。

氏族制度依文明史上的進化法則，自然發生（參看第一章）自然崩解（參看第十一章）。然當他崩解的時候，他所包含的家族制度，決沒有陷在同時瓦解的命運。社會的組織，也決不是從氏族一筋斗打到各個人為本位；中間還要經過家族制度一個階級。然所謂家族組織，亦不像今日歐美諸國的狹小的小家族制度，當時羅馬的家族，是統一在父權下，由數代的血族作成一個緊密而堅固的團結。這種大家族制度，在氏族制度下，差不多為氏族所蔽；直到氏族制度崩解的時際，他才得完全獨立，在社會上占了極重要

的地位。從前上有氏族的時代，家族的權利，大爲局限；家長不許有統御一
家族的權力；各家屬與其說爲服從一家，不如說爲附從一氏族；到了家族制
度代替氏族制度而興，第一個伸出光頭的，就是家長。此所以父權的家長
制，發達在氏族制度崩解後的剎那。

從氏族制度到今日的小家族制度，其間經過無數的變化與進化；開初
氏族是社會生活上的唯一的組織，到了土地私有制勃興，氏族自失去他的
經濟的機能後，其他宗教上裁判上各種機能，也漸次崩解，於是氏族制度遂
歸消滅。代氏族制度而興的，就有大家族制度；大家族的毛病，盡人皆知，不
必再述。他與小家族不同的地方，根本上在家長權的消長；凡是大家族，都
有家長的存在；而凡是大家族的家長，總是獨攬大權；可以生殺與奪；其結果
惹起人類的反抗心，並且因爲人類相互間種種不平，衝突，阻障的事實，使大
家族制度不得不崩壞，於是代大家族而興的，又有小家族制度。但是這種

小家族的組織，能否從此支持下去，真是疑問。據學者一般的觀察，家族制度——無論是大家族或小家族——崩解的氣運，非常顯明：你只看人生的第一個問題——生活問題，衣食住的需要，都要仰給共同組織的賜物，家庭在個人生活上，已漸次減少其必要的程度，何況輓近社會主義者的要求，要把貨物的生產，交易，消費，完全歸到社會公管，恰像從前許多社會的職能，被家族漸次吸收一樣；不講貨物的生產，家庭早已沒有這種職務，就是消費，也脫離家族的掌中，使他成爲社會的共同消費；又從國家發生後，家族的教育，保護，監督等機能，被奪去了；自從教會成立後，連從前一點血統關係上的信仰——祖先崇拜，都被耶穌一人霸佔；直到家庭的機能完全喪失後，我相信總有一種新制度，起而代之。這種新制度，或者就以個人做社會的絕對的單位，個人與社會間，不存在什麼等級，如家族，國家，依進化的過程，早晚是必廢滅的。果然！現在不獨小家族快完，就是轟轟烈烈的國家，也恐怕不免自

然的淘汰呀！

第十三章 氏族制度與國家制度

改造第一期，我有一篇文章，叫做社會改造與新思潮，我以為爲二十世紀的新思潮，是社會的思想戰勝了國家的思想（詳見改造）。我還相信，現在有一般人在社會的思想高奏凱歌時，居然還是迷信國家主義，甚至以國家做神聖制度，比於日本的天皇；其實他們何曾懂得國家的意義；不知國家這個東西，像燕格士（H. Engels）所說：決沒有從外部來壓迫社會的權力，也決不像黑格爾（Hegel）提唱的「倫理觀念的實現」；「理性的象徵及實現」；「國家不過是在進化的某階級上一個社會的產物罷了（The state is simply a product of society at a certain stage of evolution）。國家爲什麼發生？是聯絡社會上的一切支離分裂不可調和的矛盾；這些矛盾，就是經濟的利害相反的諸階級，因爲不想以無益的爭鬪來絕滅自己和社會，所以必要一個權力，維持社會

的秩序。——這個權力——從社會中生的，又在社會上揮其權勢，漸次和社會隔絕的這個權力——就是國家。

自從氏族制度次第崩壞後，進化路上，就現出國家組織的痕迹：一半是由氏族制度的諸機關變形；一半是拿新機關去代替，於是才確立本統的國家權力。自從確立這種權力後，國家的威勢，一天大一天，終至變成今日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榨取的權力。因此國家的基礎，才漸漸動搖。

國家制度和氏族制度不同的地方：第一在地域上；從前依血族關係結合的氏族團體，他的根本的條件，是氏員非住在一定的土地不可。但是這個條件，早已不成事實，他的結合力，也無効了。地方還是原來的地方，可是住民早已更換，真所謂『城郭如故人民非』呀！反而言之：國家將他的所屬員，以地方來區別，不管國民的氏族是怎樣？只許在他所住的地方，行使權利和義務，拿這種以地方區別的住民而組織，確是所有國家的共同特徵。

所以地域的區分，成了新國家的出發點。這件事在今日，我們看見自然是極普通的事，然在雅典、羅馬，當這個新組織代替血族制度的舊組織——氏族制度以前，費了長年月的激戰才成功呢！

第二，在權力上；上面說過，國家的發生，由於權力的作用，假使沒有權力，國家決不致發生；假使權力不存，國家必隨之同滅。國家的強制力，固然發生在社會既有階級制度以後，然因為有這種強制力，社會上的階級，更形明顯。你看九萬人的雅典市民；其實何止九萬？那三十六萬五千的奴隸，就不在市民之列。雅典的民兵，為鎮壓這些奴隸，就發生貴族的強制力了。並且為維持市民間的秩序起見，又有警察力的必要。但是警察力，在階級最盛的地方與極偏僻的地方，很是微弱；不過國家的總權力，一方因為保持社會的秩序，他方受了近隣諸國次第強大的影響，也慢慢的變成強大。即如近代的歐羅巴，鬧不清的階級衝突和征服戰爭，於是國家的權力，非常強

大，差不多吞下全社會，直到這次大戰後，他才一落千丈，我們須知在氏族制度下，就是一族的首長，也決沒有什麼絕大的威權，很有全民政治的美風。當時雖不免有階級的色彩，然決不像後來國家的顯著，這是兩者不同之點。

第三，在納稅上；國家既要武力——強制力，就不可不設法維持；於是由國民共集資金，遂發生納稅制度。租稅這件事，在氏族制度下的社會，是完全不知道的。一到今日，我們所納的租稅，真是五花八門，刮削殆盡，然而文明的進步，要單靠租稅來供給公共的費用，數還不够；於是國家又別出心裁，募集公債。這都是國家的德政啊！

第四，在官吏上；既有武力，又有租稅，那末國家的機關的官吏，現在在社會上自然高抬起頭來了！從前氏族的首長、會長等，不過是義務的關係與責任的關係，他們所為的是全氏族，不是對於氏員，擅作威福；但是現在的官吏，乃至文明國家最下級的警察，比起從前氏族機關的會長或首長，遠有莫

大的威權；因爲他們是權力的代表者。國家有一種法律，專門保護他們，他們又依據這種特別法律強求一般人的尊敬。但是即在文明國中最大的王侯，最大的政治家，最大的將軍，他們對於從前最小的一個氏長受全氏員的自然的尊敬，真是面有慚色，嘴流長涎吧！氏長是站在社會的中心，而國家的官吏，乃站在社會外，趾高氣揚的站在最高上的地位，與社會毫不相干。照這樣看來，國家不過是想鎮壓階級間的紛爭的慾求的結果；但是不料國家自身變成了最有力的階級。他是經濟上的優勝階級，又是政治上的支配階級；更由此壓伏下級民衆，獲得榨取的新手段。所以古代史上的國家，即以制馭奴隸爲目的，即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而封建時代的國家，就是壓伏農奴及農民的貴族階級的機關；至於近世代議制度的國家，就是賃銀勞動者的榨取者資本家的工具；所以國家從他成立到現在，開初是想鎮壓階級間的紛爭的慾求的結果，後來就變成發達階級間的紛爭的慾求的

原因。你看自有國家，奴隸與主人顯然分爲兩種階級；農民與地主顯然分爲兩種階級；而勞動者與資本家又顯然分爲兩種階級，因此馬克斯所謂階級鬭爭，正不知鬧到何時？但國家在某時代有一個例外，能超乎衝突的兩階級的地位：這就是說，兩個鬭爭階級的力，差不多相匹敵的時候，於是有公共權力的國家，立在調停者的地位，保持一定範圍的獨立；十七八世紀的專制王國，就在這種地位，都是立在貴族和商工市民的均勢上面；又如第一的拿破侖帝國，也是利用紳士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對抗；最近行這種方法的，是俾斯麥克製造的新德意志帝國，資本家和勞動者互相對抗，然兩者都被普魯士的舊地主，舊貴族欺騙了！

還有一層重要的，就是國家與金錢的關係。我敢說：凡歷史上的國家，對於國民的權利，乃依國民的富而差別；簡直可以說，國家這個東西，乃是對於無產者爲保護有產者而組織的。這種事實，直接簡接都可以證明。古

代的雅典，羅馬，依收入而定階級的差別，就是一個好例；在中世封建的國家，政權依領土的分量而決定，也是一個好例。近世代議制度下國家的選舉權的資格，不是明明排斥無產者嗎？爲什麼有錢的就這樣便宜呢？我也不能答辯。只好說：國家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唉！國家自始至終，總是爲保護小部分人而組織；換言之，就是爲保護有產者而組織。如果長是這樣——國民的權利，依國民的富而差別，我相信一到無產者大反抗的時代，國家就會『嗚呼哀哉！』

我們總結上文，可以得兩個明瞭的概念：

第一，我們知道國家這個東西，不是從太古既已存在的，沒有國家的社會，沒有公共權力的思想的社會，早是有的。如氏族制度，卽是一個好例。最初的人類結合，不用說是氏族組織，並且氏族這個社會，毫無公共權力的思想，存在其間。氏族中只知道義務，責任，最多也只知道有權利；至於權力

的觀念，還說不上。那代表一氏族的首長，會長，也不過是代表對內對外的關係，並無行所欲爲的大權。國家就不同了！國家要有公共的權力；國家的結合是人爲的，不是自然的；他的發生，只在經濟的發達的某階段，社會不得已別爲數階級，又因階級差別不可避的結果，才發生國家。所以國家不是自由發育的，是由石頭縫中榨出來的。

第二，我們知道國家這個東西，自始至終，不過是爲一小部分人民而組織的。如古代的國家，爲對於奴隸替主人特設的；封建時代的國家，爲對於農民替地主特設的；近世的國家，爲對於勞動者替資本家特設的。總而言之：國家不是全民的國家，是一小部分人民的國家。又如上述的國民的權利，依他的富而差別，雅典，羅馬，依收入而分各種階級；中世封建國，政權依領地的分量而決定；近世的國家，有一定資產者才有選舉資格；這些事實，足證明國家不過是有產者的國家，不過是有產者用來壓迫無產者的工具，到不

如在氏族制度下，私有財產還沒有發生，自然沒有什麼有產者和無產者；氏員都是共同協作，共同經營，共同生活，氏族是全氏員的，不是酋長或酋長的；氏族的財產是公有的，不是私有的；凡是氏員都有發言族會的權利，不像國家僅限於有產者；所以現在有見識的人，想要救濟近代國家的大毛病，就極力主張普通選舉的實施。燕格士說得好：『普通選舉，是勞動者發育的計量器。』

什麼是文明啊，我們參照上文，可以採得一個譏刺的論斷：即是文明三大時期的特色，爲——

第一時期 奴隸制度——奴隸與主人

第二時期 封建制度——農民與地主

第三時期 賃銀制度——勞動者與資本家

奴隸制度是最初的榨取形式；封建制度是其次的榨取形式；而賃銀制

度，恐怕是最後的榨取形式罷！這三大時期的文明，我們只就經濟一點看來，已經鬧出許多可惡可憐的現象：（一）金錢的出現；資本的貨幣，利子，及貸金的出現；（二）生產者間媒介人的商人出現；（三）私有財產的出現；（四）奴隸的勞動者的出現；包括文明社會的，就是國家；這個國家，通古今而為支配階級的國家。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文明時代，依着國家這種根本的制度，成就從前氏族制度的社會到底不能做到的事物。可是他的文明功業，乃發揮人類最下劣的性情而成就的；並且是犧牲一切善性的事情而成就的。從文明時代的初期直到今日，露骨的貪慾心，做他的根本的精神，他的唯一的，究竟的目的，第一是富，第二也是富，第三……都是富，並且還不是社會的富，不過是最小的個人的富罷了！（Wealth, not of society, but of the puny individual）——階級榨取他階級，是文明的基礎，文明的發達，到處含有不斷的矛盾，一切生

產的進步，同時必爲被壓伏者的（即大多數人民的）境遇的退步；一階級的利益，自然爲他階級的害惡；一階級的解放，他階級必被壓伏；這種階級制度，確是文明的特徵。在氏族制度下的野蠻人間，權利與義務，差不多沒有一點差別；而在文明時代，無論怎樣蠢的人，都明瞭這兩者的差別，即一階級把持一切的權利，他階級專盡一切的義務。

我們今後對於社會的希望，正如莫爾更 (Morgan) 所說的：

Democracy in government, brotherhood in society, equality in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universal education, foreshadow the next higher plane of society to which experience, intelligence and knowledge are steadily tending. It will be a revival in a higher form, of the liberty, equality and fraternity of the ancient gentes. (Ancient Society, Page 552)

第十四章 結論

現在講到研究的結論了！我們知道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精神；一個社會，有一個社會的單位。歐美文明國家，最初有氏族制度的發生，卽在今日野蠻氏族，還是以氏族作社會的單位，作一民族的根本精神；自從氏族制度崩解後，起而代之的，又有大家族制度；歐美各國，早已由大家族制度進到小家族制度，並且還傾向以個人做社會的單位。中國呢？還在大家族制度的時代，簡直可以說，中國的氏族組織，到現在仍然沒有完全脫去。幸好近十年以來，受了新思想洗禮的人，都不滿意大家族制度；主張穩健的，就極力提唱小家族制度，步歐美文明國家的後塵；主張激烈的，就想根本推翻這種家族制度。我們對於這兩派學說，誰對？誰不對？以非本書範圍，還說不上。我們只要知道社會進化的過程，是由氏族制度到家族制度；再由家族制度到個人制度？這就是說：社會的單位，最初是氏族；其次是家族；其次將是個人。

一種制度推移到他種制度，從主觀方面說，是這制度本身生了毛病；從客觀方面說，是受了他種制度的壓力。德國學者馬克斯 (Karl Marx) 主張社會制度的變遷，必依經濟條件的變遷而決定，這種唯物史觀的論斷，使我們很有些不滿意的地方；但我們也承認經濟的條件，對於社會制度的變遷上，確有一種很重大的影響。即如氏族制度，也是這樣：在漁獵民中，母系氏族雖是存在，然不過保持姓名的同一，那立在經濟的基礎上的強大的父權，決不許母系氏族成爲實際上有活力的共同團體。在遊牧民族間，男子才有生產上的絕對的支配權，所以母系氏族，更無發生的餘地。只有農耕民族，女子的經濟的地位，比較的良好，因此母系氏族，格外發達。當時的氏族組織，真是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團體。但是母系氏族，原來與父系氏族是併存的，漸次就被父系所壓迫。大概說來，在劣等的經濟狀態下，決不會發生廣大有力的氏族；因爲食料缺乏，常爲分裂大氏族的主動力。至於漂泊

無定的游牧民，自然也不能有大團體的氏族組織，僅由防禦上的必要，遭遇外侮的時際，才有氏族的發生。直到農耕民族間，住居固定，不能不結合大團體，外防敵人，內敦親族，所以氏族制度，在農耕民間，發達到絕點。儼然是一個強大的社會團體。這都是從經濟上觀察氏族制度的進化：氏族與經濟，有密切的關係，我十分首肯；因為氏族間的共同經濟，一旦失掉他的重要，移到個人經濟，於是氏族制度，也隨之崩解，可見那經濟決定主義 (Economic determinism) 也自有不可厚非的地方。像泊克爾 (William Parker) 那樣痛罵經濟決定主義或唯物主義 (Materialism)，說「人類最高尚的關係，不在經濟的或社會的；而在道德的或精神的，」我也不敢全然贊成，因為我們不能偏向左方，或偏向右方，如對於氏族制度，我承認於經濟有密切的關係，這是與馬克思相同的；我又承認氏族制度，不獨與經濟始有關係，且與其他精神上的要素也有極密切的關係，這話又與泊克爾的意見相合。總而言之：一

種制度的興滅，決不是單靠物質上的條件而決定，也不是單靠精神上的條件而決定；必須連合物質的精神的各種條件，才能够決定一種制度的興滅。

氏族制度成立的單初，一半是依於精神的；就是要到人類認識他們的血族後，基於自然的感情，還加上一種性的維繫，才有氏族制度的發生；他一半是依於物質的；就是一方面受了外界的刺戟，如敵人，猛獸的襲取；他方面則由於內部的作用，如共同協力，共同防禦，共同生活等。不過在某民族則偏重物質，某民族則偏重精神，如牧畜民的氏族制度，初不過因防禦上偶然的團結，因為他們逐水草而居，沒有長久互相聚處的機會，所以氏族制度在牧畜民間不如農業民族的發達。農耕民既長據一定不移的土地，那末不獨基於事實上的防禦，即在各人的精神上，有組織血族大團體的必要；有藉此大團體以聯絡族誼的必要；所以氏族制度在農耕民間，最爲發達。照此看來，精神與物質，是兩不相離的。縱然有時候一重一輕，也不是絕對的捨此

取彼，那拘泥一方面的學者，你說唯心，他說唯物，鬧成哲學上的紛爭，真是何苦來啊！

經濟條件，是氏族制度上物質上的決定條件，我很承認，毫不躊躇。那末他的精神上的決定條件是什麼呢？不用說是血族的觀念了！我們試懸一虛想，原始人類爲什麼只連合同血族的來組織一個共同團體呢？何以氏族的組織不能參加不同血的他氏族的氏員？我們決不能說：這是因爲經濟關係。不錯！有些氏族，防止他氏的氏員入贅爲婿，帶去己氏族的財產，似乎與經濟方面有點關係，其實不然：須知入贅爲婿的人，他還是沒有脫離他的氏族，所以不免「捲款潛逃」；假使入贅卽變成妻氏族的氏員，那末經濟方面決無什麼問題了！可見經濟關係，只能用在氏族制度的物質上面，至於精神方面，則不能不讓血族的關係。血族的觀念爲什麼發生？我在第一章說過幾句開場話：就是「人類結合的原動力，不外兩種：一是性；

一是情。性是先天的；情是後天的。這兩種原動力，好像車的兩輪，挾馳並進，促成時代的進化。不過在人類的原始狀態，他們的程度，和禽獸本沒有多大差別，所以對於血族這種觀念，是沒有的……但是自從人智漸啟，性的曙光，也漸漸發現：從前僅有伴侶的意識，後來才有血族的觀念了！可見血族觀念的發生，乃在認清性的意識以後，那最初的原始的人類，在與禽獸沒有多大差別的時候，人類還沒有結合的動機和覺悟，到了人智漸啟，第一次就有氏族制度的發生。氏族制度的發生，就是人類不獨依情的結合而且依性的結合的意義。在氏族制度發生以前的人類結合，也許有的；不過我很慚愧沒有研究。但我相信，那時候縱有人類的結合，充其量也不過只於情的作用，這種情感一定極簡單；爲的是抵禦猛獸（或者他們還分不出人與禽獸的差別，只是抵禦外敵罷了）自從血族的觀念發達後，於是人類的結合，包含情性兩者，這完全是精神上的啓示，受物質上的影響極少，所以氏族制

度從他呱呱一聲直到壽終正寢，最後的一口氣，就是保存血族的作用。假使沒有血族的觀念，氏族制度也決不會發生，縱然發生也不能支持長久；這種血族的觀念和經濟的條件，在氏族制度的成績是這樣；在家族制度的成績也是一樣。你看：家族成立的三大基礎——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經濟關係，現在都有崩壞的趨勢：「頭一層因為婚姻關係的大弛，自從婦女覺悟他們的人格，不獨想脫去男子的無理的束縛，而且想醫治現代生活的病的現象；加以個人主義的流行，近世社會主體的變遷，於是男女間的婚姻關係，自然陷於弛廢的境遇；所以越是富有文明色彩的國民，他的離婚件數也越多；人多，充其流弊，可以鬧出亂交的狀態，第二層因為親子關係的疎遠；在父權家庭的時代，子女的養育，教練，使役等，都是家長一人的權能。家長要怎樣？子女不敢不怎樣！但到近代文明國家，子女達到一定的年齡，就實行一種強迫的學校教育；自從學校制度興行，子女教育的大部分，都從父母的手

裏奪到國家的手裏；又如勞動，從前在家庭經濟時代，子女都在家內作工，近來因為工場工業的發達，下級家庭的子女，大多數到工場作工，所以才惹起幼年勞動問題；像這兩種趨勢，都可以疎遠親子間的感情，解開家庭組織的紐帶。第三層因為經濟關係的變遷：在家內工業時代，在家長或一家族的統轄下，以一家的勞動力，從事某種工業的製作，這是常事。但是自從機械發明，遂由家庭工業移到工場工業，因為一家的勞動力太薄弱，所以他們的作工，不得不由家庭而移到工場；那末家族的協同勞動，既然漸次失去他的要度，於是社會各階級間，又有一種分業的勞動協作：就是一家內的婦人，當一切家政的責任；主人及成年的男兒，出來賺錢，營一家收入的義務，這是一般通行的「錄家庭研究月刊創刊號拙著陶履恭與家庭問題的一節」我們比較這兩種制度——氏族制度與家族制度，不獨他們的形質上相同之點很多，即就他們的興滅而論，簡直前後若合符節。氏族的成立，我已經說過，

血族的觀念要算是居首功；而家族的結合也是靠著血統的關係。又氏族的崩壞，以經濟狀態的變遷爲第一個動機，家族也是這樣。所以氏族與家族，是有極密切的關係，有時簡直混而爲一，以致有許多人不清楚這兩種制度的區別。我所以不避重複，在這裏再補說幾句話。

照現在社會的趨勢，我恐怕到不久的將來，人類結合的原素，須要根本改變一下。何見得呢？血族的觀念，至少也比從前冷淡些，本來這種狹義的愛情，很不合於四海同胞主義。人類的結合，要按著實在說，性是一個虛影子；情才是結合的要素。常見許多兒子不滿意他們的父親，而戀愛他們的妻，雖遭腐舊的社會的物議；但這種趨勢，的確可以證明人類將由性的關係轉入情的關係。譚嗣同說過：五倫只有朋友一倫，就是這個道理。古代的氏族制度，是以性的關係爲基礎；而以情的關係作台柱。所以基礎一倒，台柱就東崩西裂，這也不足怪。現在的大家族制度，仍不脫氏族制度的窠

曰，那小家族制度就是由性傾向情的表示。我相信將來的新社會，或者重新改造現存的組織；或者另行創造未來的機能，那末對於古代社會的單位的氏族制度，不可不知道，不可不研究；一來呢；可以明白人類社會的由來；二來呢，可備我們建設新社會的好資料！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 學 社 叢 書

- | | | | | | |
|----------------|------|----|---------------|------|----|
| 政治心理…………… | 馮承鈞譯 | 九角 | 感覺之分析…………… | 張庭英譯 | 九角 |
| 政黨政治論…………… | 劉文島著 | 三角 | 西洋哲學史…………… | 羅世英譯 | 二元 |
| 政治理想…………… | 程振基譯 | 三角 | 心理學導言…………… | 吳頌皋譯 | 三角 |
| 戰時之正義…………… | 太 朴譯 | 四角 | 人哲學與唯物史觀 | 郭夢良譯 | 五角 |
| 凡爾登戰記…………… | 張庭英譯 | 五角 | 平民主義與教育…………… | 常道直譯 | 三角 |
| 德國社會民主黨…………… | 陳興濤譯 | 七角 | 兒童心智發達…………… | 費培傑譯 | 四角 |
|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 吳品今著 | 二元 | 辯論術之實與學理…………… | 費培傑譯 | 二元 |
| 新軍論…………… | 劉文島譯 | 三角 | 相對論淺釋…………… | 夏元瑛譯 | 三角 |
| 現代思潮…………… | 南庶熙譯 | 五角 | 相對論與宇宙觀…………… | 聞 齊譯 | 三角 |
| 塔果爾及其森林哲學…………… | 馮 飛編 | 六角 | 幾何學原理…………… | 傅種孫譯 | 四角 |
|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 王星拱譯 | 九角 | 進化與人生…………… | 劉文島譯 | 七角 |
| 羅素算理哲學…………… | 傅種孫譯 | 九角 | | | |
| 生命之不可思議…………… | 劉文島譯 | 三角 | | | |

(本叢書已出七十餘種
詳目見本館圖書彙報)

商務印書館出版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共學社叢書)

易家鉞編

一册 七角

是書詳述西洋家族制度的歷史和現在的狀況，及將來之趨勢，足為吾國家族最深切之寶鑑。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

(共學社叢書)

易家鉞編

一册 四角五分

是書分十二章，首言氏族制度之起原，及西洋希臘羅馬、日耳曼氏族之組織，次言氏族制度之進化，及其崩壞原因，更推論氏族制度與國家制度及國家制度之關係，引證甚多，說理透闢。

家庭問題

(共學社叢書)

易家鉞編

一册 四角五分

本書由輯譯東四名著而成，於家庭沿革及將來之趨勢，家庭之效用，女子解放與家庭之關係等，剖解詳密，論斷切實，文字尤為流暢犀利。

家庭與社會

(新智識叢書)

劉鳴九譯

一册 四角五分

J. M. Gillette: The Family and Society

本書於家庭之功能，婚姻之緣起，社會之罪惡，及時勢與家庭之影響等，皆備分條析，詳述無遺。研究家庭問題者固不可不讀，而青年男女，欲明瞭兩性生活之正當途徑者，尤當人手一編。

家庭進化論

嚴恩椿著

一册 三角五分

凡家庭之功能沿革及阻礙，本書皆採歐美富有價值之著作，加以論斷，並詳附註釋，極便參考。

家庭新論

沈鈞儒著

一册 三角

是書輯譯東西名著，而關於家庭的沿革，效用，趨勢，及女子解放後與家庭之關係，言之甚為深切，其中佈置從來大家庭的黑暗情形，尤足使讀者感動。

廿二年四月三年

共學社社會叢書
西氏家族制度研究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本書售價拾柒元伍角

著者 易家 鈺

印刷者兼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Kung Hsue Sheh Series

THE STUDY OF EUROPEAN FAMILY SYSTEM

By

I CHIA YUEH

1st ed., Nov., 1920

3rd ed., Jan., 1930

Price: \$0.5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再七二八三洗

